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 2018

第1期（总第7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德新出准印证 第0001551号



#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双月刊)

2018年 第1期

(总第7期)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李 兵

副 主 任

刘桢梅 杨秉寰

编 委

张 云 蔺以卫

李发良 李晓辉

何胜富 谢金翔

帕安仁 张雪斌

尚正宠 邵强进

江 怀 吕泽霆

夏 辉 郝其林

思治荣 雷剑鑫

黄 超

主 编 刘桢梅

副 主 编

谭 琪 罗炳智

李宗明

编 辑:

毕 鸣 尹志邦

尹 青 段正平

孙家谱 杨永为

舒 平 杨翰全

向 清 肖之斌

陈朝云 杨寿禄

刘 宏 黄浩曦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 目 录

### 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德宏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1)

###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州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  
通知..... (15)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林业社会化  
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17)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20)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入河排污  
口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 (28)

##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 领导讲话

州长在全州固定资产投资工业经济招商引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47）

###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2018年1月、2月大事记……………（54）

### 任免决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56）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0692）2130976

邮政编码：678400

# 政府工作报告

## ——在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州 长

(2018年2月2日)

各位代表：

我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州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的五年，是我州经受住各种困难考验，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取得新成就的五年。五年来，州人民政府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州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融入国家和云南发展战略，认真落实州委“三个三”发展思路，圆满完成“十二五”规划，启动实施“十三五”规划，顺利实现本届政府各项目标任务。五年来，地区生产总值达357亿元，年均增长9.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57.3亿元，年均增长6.9%；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1402.8亿元，年均增长18.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完成565.3亿元，年均增长12.1%；外贸进出口总额218.2亿美元，年均增长24%；旅游总收入累计完成996.3亿元，年均增长36.6%；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27013元和9464元，年均增长8.9%和12.3%。产业结构由2012年28.7:33.6:37.7调整为2017年22.9:25:52.1。非公

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46.6%，比2012年提高8个百分点。

### (一) 基础设施建设取得巨大成就

公路建设成效显著。五年完成投资219亿元，是前五年的2.6倍。龙瑞、瑞陇高速公路建成通车，腾陇、芒梁、瑞孟高速公路开工建设，环州高等级公路全面建成，乡镇、建制村实现100%通路通班车，全州内联外通高速公路网加快形成。铁路建设稳步推进。大瑞铁路德宏段全线开工，高黎贡山隧道等重大控制性工程快速推进，瑞丽铁路口岸建设列入国家规划。航空运输蓬勃发展。芒市机场客运量达165.3万人次，位居全省第4位，并获批为口岸机场。陇川通用机场开工建设，盈江通用机场完成选址。瑞航48条航线联通17省市，并进入柬埔寨航空市场。水网建设卓有成效。五年共完成投资39.29亿元，是前五年的2.2倍，盈江大型灌区、陇川麻栗坝水库、芒市清塘河水库等重大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实现全覆盖，累计解决59.78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水利化程度提高到64.3%。能源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建成全州35千伏及以上主干供电网络，实现主网优化、配网加强、农网升级，供电可靠率达99.7%。芒市、瑞丽开通管道天然气。互联网建设步伐加快。新建和改造通信基站

2892座，全州行政村以上区域实现4G全覆盖。设施联通不断提速。中缅油气管道建成投产，成为我国第4条国际能源大通道。建成中缅国际光缆1583公里。畹町芒满通道实现临开，姐告第四通道加快建设。合作完成缅甸木姐至曼德勒公路南帕嘎至贵概段改造。

### （二）产业培育迈上新台阶

**工业经济加快发展。**工业园区集聚效应日益显现，五年来，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实现704.9亿元，年均增长10.5%。建成北汽瑞丽生产基地、银翔摩托车产业园、启升科技园，初步形成以“两车一机一电”为代表的装备制造体系。后谷公司2万吨速溶咖啡生产线建成，列入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项目，成为亚洲最大咖啡生产企业。海螺水泥、安琪酵母、正信实业、扬程食品、凤翔纸业、北汽专用车、云南傣药等重点项目投产运营。大康牧业肉牛深加工项目启动。民营经济活力不断释放，成功培育600户“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42户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2户行业“小巨人”。

**商贸流通屡创新高。**全州进出口总额突破50亿美元大关，口岸流量综合排名稳居全省州市第一、全国沿边地区前列。摩托车、电视机、手机、咖啡、石油、天然气成为进出口新支撑。姐告成为全省最大免税商店聚集地，畹町成为沿边最大瓜果进口地。桑蚕茧成为境外替代种植新亮点。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扎实推进。一大批城乡集贸市场、批发市场、物流配送点、加油站建成投入使用。城乡电子商务快速兴起，瑞丽市入选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中缅跨境电商产业园、陇川电商产业园投入运营，邮政快递业迅猛发展。

**旅游产业提速发展。**旅游基础设施、产品开发、宣传营销、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成果丰硕，跨境游、边境游热度不减，自驾游、乡村游、观鸟游、康体游快速升温。瑞丽江一大盈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成为云南十大特色旅游新地标，瑞丽喊沙荣

获中国十大最美乡村，中缅自驾游环线荣获“中国国际旅游金途奖”。全州接待游客突破2000万人次，年均增长27.4%。

**特色现代农业稳步推进。**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全面落实，初步形成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粮、糖、茶、胶、畜等传统产业不断巩固提升，咖啡、坚果、柠檬、油茶等生物特色产业稳步推进，冬早蔬菜、蚕桑、烟草、高端水果、中药材等新兴产业异军突起。遮放贡米评为中国“十大大米区域公用品牌”，德宏小粒咖啡入选中国首批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名单，后谷咖啡、迪思坚果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瑞丽柠檬、梁河回龙茶获准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五年来，全州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600亿元，年均增长6.3%。

**科技创新不断提升。**涌现出7个国家级、39个省级科技型企业，取得一批国家专利，荣获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奖项。建成一批院士博士工作站。创建国家级科普示范县2个、农业综合试验站6个、品种资源库2个、农村科普示范基地10个，瑞丽试验区、盈江县评为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德宏泛亚国际认定为国家级众创空间。扎实推进质量兴州战略，发布实施地方规范21项，创建云南名牌产品15个、“三品一标”产品61个。

**投融资支撑更加有力。**五年累计引进内资1070.2亿元，年均增长20.7%，实际利用外资19.4亿美元。成功举办“光彩事业德宏行”等系列招商引资活动，中信、中冶、中铁、云交投、云建投等大型企业进入德宏。政府性债务存量有序化解，管理规范，风险可控。21个项目进入国家发改委PPP项目库，10个项目进入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直接融资规模不断扩大，组建投融资公司18家，累计融资184亿元，有力支持了重点项目建设，宏康公司、瑞丽仁隆公司获AA级认定。

### （三）改革开放成效显著

**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大力实施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淘汰一批落后产能，房地产去库存370万平方米，企业用地、用电等要素成本明显降低，交通、环保、水利、教育、卫生、科技等短板不断补齐。商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前置审批由287项减为28项，办理时限压缩1/3以上。企业注册资本认缴制、“一照一码、多证合一”

“双随机、一公开”等改革深入推进，企业登记实现全程电子化，各类市场主体达9.4万户。进出口贸易无纸化通关率超过90%，通关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沿边金融综合改革成效明显，跨境人民币结算占全省总量的1/4，次区域人民币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初见成效。财税体制、农垦体制、农村土地确权、不动产登记、国有林场、供销、公务用车等改革顺利实施。

**瑞丽试验区建设卓有成效。**认真落实国务院批准的瑞丽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出台试验区总体规划和六个专项规划，健全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完成瑞丽、畹町、姐告同城化改革，建立“一枚印章管审批”、计划统计单列等新机制，初步形成“一核两翼”联动发展、6大功能区相互支撑、中缅边合区融合发力的新格局。2017年试验区完成生产总值135亿元，占全州的37.8%。

**对外交流深度拓展。**国际合作向多国多元拓展，建立与缅甸多个国家部委及毗邻地区定期会晤机制，设立5个驻缅商务代表处，务实开展跨境旅游、农业、科技、卫生、商务、警务、消费维权、媒体等合作。创办承办中缅智库高端论坛、跨喜马拉雅发展论坛、亚洲咖啡年会等国际性论坛活动。举办“七彩云南·一带一路”国际足球公开赛、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舞蹈夏令营、中国瑞丽—缅甸木姐国际马拉松等系列国际文体交流活动。创办国门书社、国门学校、外籍人员职业培训基地、全国唯一缅文报《胞波》，成立了胞波书社，中缅文化交流更加密切。注册成立中国在缅首个NGO组织。中缅边交会、胞波狂欢节影响力持续扩大。

#### （四）人民生活不断改善

**脱贫攻坚取得阶段性成果。**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投入各类扶贫资金71.5亿元，394支工作队、561个单位、2.4万名挂钩帮扶干部、145家民企投入脱贫攻坚主战场。全面开展农村危旧房改造，实施易地扶贫搬迁、产业、教育、健康等15个行业扶贫行动，开展“万企帮万村”行动，扎实推进国家教育部、上海青浦、云南烟草、三峡集团等对口帮扶，力促脱贫攻坚和经济社会发展整体推进，贫困群众收入大幅提高，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自我发展信心和能力不断增强。芒市、陇川脱贫摘帽工作进展顺利，实现5个贫困乡、77个贫困村退出，预计脱贫10.6万人，贫困发生率从2012年末14.9%下降至2017年末4.66%。

**教育事业屡创佳绩。**教育投入年均增长14.1%，城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优质教育资源持续增加，芒市、瑞丽、盈江、陇川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通过国家评估验收。幼儿教育有序发展，民族教育蓬勃发展，高考成绩屡创新高，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提质扩容。芒市国际中学建成招生，德宏师专升本列入教育部“十三五”高校设置规划，德宏职业学院纳入全省优质高职院校建设单位，云南民航学院、澜湄国际职业学院启动建设。初步建成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更有活力、更具特色的教育体系。

**文体事业繁荣兴盛。**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民族文化培训、送戏下乡、群众文体活动深入开展。“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州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刀安仁》《目瑙纵歌》等剧目荣获国家和省级大奖，《南侨机工英雄传》《舞乐传奇》等影视作品广受好评。文物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全面加强。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达98%，基本实现直播卫星户户通。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全面开展，承办举办全国老年人健身球操、云南省首届青少年运动会、

## 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全州运动会等体育赛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边疆民族文化自信明显增强。

**卫生事业快速发展。**卫生事业投入不断加大，建成州人民医院内科大楼、盈江县人民医院等一批州县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设施，新建州妇幼保健院、瑞丽景成医院、德宏友谊医院。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实施，分级诊疗制度初步建立，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联体建立取得实质进展。挂牌成立州和瑞丽、陇川中医傣医院。传染病防治工作成效显著，德宏防艾模式得到国家和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充分肯定。全面两孩政策稳妥有序实施，妇女儿童保健水平持续提升。城乡医疗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更加公平可及。

**民生保障扩面提标。**就业优先实现新突破，累计新增城镇就业 2.5 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 33.6 万人次，扶持创业 1.5 万户，带动就业 4.6 万人，“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3% 以内。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参加各类社会保险达 212 万人次。城乡居民、企业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大幅增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试点取得初步成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住院实际报销比例、特慢病门诊报销比例显著提高。农村低保、五保供养和边境一线农村居民新农合个人缴费实现全额定额补贴。城乡低保标准成倍增长，覆盖 22.3 万人，临时救助 143 万人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救助范围，特困人员得到全面供养，特殊关爱政策落到实处。建成保障房 2.6 万套，实施农村农场危旧房改造 10.8 万户，有效解决低收入人群住房问题。盈江“5·24”“5·30”地震和芒市“7·21”泥石流等灾后恢复重建取得决定性胜利。政府承诺的惠民实事全面实施。

### （五）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

**生态安全屏障不断筑牢。**天然林保护、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盈江国家湿地公园、瑞丽珍

稀植物园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有序推进，梁河南底河国家湿地公园申报成功，各类保护地面积占全州国土面积的 21%。生态补偿机制逐步建立，完成人工造林 99.4 万亩，巩固退耕还林 31.5 万亩，陡坡地生态治理 2.8 万亩，防治林业有害生物 84.2 万亩，一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得到保护。推广农村省柴节煤灶 2.5 万户、太阳能热水器 1.7 万台。节能减排任务全面完成。连续 19 年无重特大森林火灾，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68.8%。

**环境整治成效明显。**环境监测和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污染减排、水土气及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初见成效。中央、省环保督察组交办的问题得到有效整改。瑞丽、芒市省级生态文明城市和 18 个省级生态文明乡镇创建通过省级技术评估审查，创建 45 个州级生态文明村。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保护划定工作圆满完成。实施土地整治 61.8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 394.2 平方公里，生态修复 35.1 平方公里，地质灾害得到有效防治。河长制全面建立，设置各级河长 2445 名，河湖库渠管理保护工作得到加强。

**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城镇综合承载力全面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45%。芒市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和卫生城市，瑞丽成功创建省级园林城市。芒市生态田园城市、瑞丽现代化口岸城市建设加快推进。改造、新建市政道路 179 公里，新建污水管网 200 公里。新农村建设成效显著，建成一批美丽乡村。成功申报国家级传统村落 16 个。实施城市棚户区改造 1.7 万户，拆除“两违”建筑面积 101.5 万平方米。全州乡村更加秀美，城市更加宜居。

### （六）社会更加安定和谐

**民族团结凝心聚力。**扎实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十百千万”示范创建工程、沿边三年行动计划，人口较少民族建制村“五通十有”和聚居区“一减少二达到三提升”目标基本实现。创建瑞丽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和一批民族团结示范乡

镇、社区，1个模范集体和3名模范个人受到国务院表彰。芒市被评为全国“双拥”模范城市。隆重举办“美丽德宏·相约北京”自治州成就展，连续35年开展民族团结月活动。持续加强宗教管理引导，成功举办第二届南传佛教论坛暨召祐巴升座法会。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得到全面贯彻落实，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的大好局面更加巩固。

**社会治理更加有序。**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社会治安持续向好。毒品重点整治成效显著，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实现全覆盖，禁毒人民战争取得新成效。推出系列便民利民举措，重点行业和涉外领域管理机制不断创新。反走私工作成效显著。全面实施阳光信访、法治信访、责任信访，四级视频接访系统投入使用，信访工作持续加强。稳妥应对“11·20”“3·06”等境外突发事件，有效维护边境安全稳定。成功探索出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德宏模式”，受到国家和省高度肯定。

**安全生产稳定向好。**全州安全生产工作连续10年获省政府表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运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不断加强，救灾物资储备更加充足，监管执法、应急处置、抢险救援能力持续增强。梁河“7·25”矿险、芒市“12·04”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得到有效处置。消防工作多次受到省部级表彰，连续20年无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发生。主要农产品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6%以上。食品药品整治成效显著，连续3年获省一等奖表彰。芒市成功创建云南省食品安全市，芒市、瑞丽、陇川成功创建云南省药品安全示范县。

#### （七）政府职能加快转变

**放管服改革成效显著。**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有序实施。承接省政府下放行政审批事项181项，下放县市实施76项，取消州级行政审批事项

151项，行政审批事项州级精简45%、县市精简33%。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全面取消，向社会发布三级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州政务大厅实现部门和行政许可事项“应进必进”，网上服务大厅、96128政务信息查询规范运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公共资源”建设取得新成效，全面实现“网上全公开、线下无交易”工作目标。

**民主法治更加健全。**自觉接受州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主动接受州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族各界意见建议，累计办理建议636件、提案597件，办复率达100%。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政府决策更加科学民主，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升。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法制工作“德宏经验”在全省交流推广。“六五”普法顺利完成，“七五”普法全面启动，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更加浓厚。行政执法更加规范，政府公信力明显提升。

**廉政建设成效明显。**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整治“四风”。出台政府系统廉政建设“三项要求”，坚决治理庸懒散慢、不作为乱作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全面强化审计监督，开启媒体问政舆论监督。五年来，全州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违纪违法案件975件1065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006人。党风政风社风民风明显好转，党群干群关系更加密切。

与此同时，统计、外事、侨务、史志、档案、保密、气象、水文、移民、台办、红十字、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老干部、驻外单位、关心下一代、决策咨询研究等工作成效显著。

刚刚过去的2017年，我们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全州地区生产总值357亿

元，增长 10.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8 亿元，增长 3.6%；固定资产投资 371.4 亿元，增长 19.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8.5 亿元，增长 11.1%；外贸进出口总额 315.8 亿元，增长 12.3%；旅游总收入 328 亿元，增长 48.1%；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 27013 元和 9464 元，分别增长 8.3% 和 9.3%。可喜可贺的是全州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排全省第 6 位，排位上升 3 位；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速排全省第 6 位，排位上升 5 位；工业增加值和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速均跃居全省首位，排位分别上升 6 位、11 位。芒市、瑞丽市经济总量突破百亿元大关，瑞丽市增速排全省 129 个县市第 4 位。我们取得了基础设施建设的新突破，开发开放的新成就，产业发展的新进展，脱贫攻坚的新胜利，政府自身建设的新成绩，全州进一步呈现出经济发展加速赶超、社会团结进步、文化繁荣兴盛、民生持续改善、边疆和谐稳定、生态环境更加优化的大好局面。

各位代表，过去的五年，是我州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城乡面貌深刻变化、人民群众受益较多的五年。这些成绩的取得，是省委省政府和州委总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州广大干部群众同心协力、团结奋进的结果，是历届班子坚持不懈、砥砺前行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全州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德宏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和公安干警，向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的五年，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工作中还存在许多需要着力解决的问题。主要是：发展基础不牢、后劲乏力，产业支撑跨越发展的动力不足；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基础设施欠账较多；贫困程度深，返贫因素多，脱贫攻坚任务紧迫而艰巨；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增大，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民营经济活力不足，营商环境还需大力改善；民生领

域仍然存在短板，就学、就医、就业等还不能满足各族群众的需要；城镇化水平不高，农业农村发展滞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少数干部作风不实、能力不强，缺乏担当精神。这些问题，我们将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力度、更有效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我们已经进入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五年来我们进一步深化了对州情的认识，积累了加快发展的经验，归纳起来就是：必须解放思想，以创造性的工作开创德宏发展的新境界；必须坚持科学发展，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出发，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德宏特点的发展路子；必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发展速度、质量、效益相统一；必须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不断为发展注入新的生机与活力；必须统筹城乡协调发展，促进城市与乡村、山区与坝区协调发展；必须坚持保护与开发并重，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必须把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作为执政之本，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州各族人民。这些经验和做法体现了继承、发展和创新，我们要倍加珍惜、坚持不懈，不断发展和总结。

## 二、今后五年的主要任务

今后五年是德宏全面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我们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州委确定的“三个三”发展思路，紧紧围绕把德宏建成“一带一路”的重要国际陆港、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关键节点、中缅经济走廊的门户枢纽，以大改革推进大开放、大交通带动大贸易、大生态促进大健康、大数据引领大创新、大产业支撑大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

康社会，让全州各族人民过上更加富裕美好的幸福生活。

今后五年要重点谋划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 （一）坚持创新发展，建设活力德宏

以提高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为中心，加快推进实体经济、科技创新、沿边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促进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园区经济快速发展。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充分发挥院士博士工作站引领作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发展动能转换。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拓宽投融资渠道，发挥投资拉动的关键性作用。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建立竞争性市场体制机制，营造重商亲商富商安商的良好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充分利用“互联网+”，着力建设州县乡三级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和跨境电商产业园，积极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新模式，促进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融合，形成创新驱动发展新格局。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业，打造全省装备制造出口加工基地；大力发展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打造全天候、全季节、全龄化的休闲度假康养目的地；大力发展旅游文化产业，打造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大力发展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业，打造绿色食品加工产业集群和面向南亚东南亚轻纺加工贸易基地；大力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打造中缅现代农业合作示范区和境外畜牧资源综合利用试验示范区；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产业，打造中缅经济走廊的区域性国际物流服务中心；重点培育电子信息产业，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电子信息服务中心；重点培育航空产业，打造云南民航强州，形成“6+2”产业发展格局。通过奋力拼搏，实现德宏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跨越。

#### （二）坚持协调发展，建设和谐德宏

**打好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加快高速公路、城市公共交通、农村公路和区域干线公路建设，

确保县县通高速，100%自然村通公路。力争大瑞铁路德宏段2022年底竣工通车，积极争取芒市至腾冲猴桥、芒市至临沧铁路动工建设，开展梁河至瑞丽铁路前期研究，谋划环州铁路网建设。加快口岸机场、通用机场建设。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安全可靠的水安全保障体系。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同步实施5G通信。优化能源结构，提高电网供电能力及供电可靠性，全州城镇、园区天然气管网能通全通。维护中缅油气管道安全。主动配合国家和省推动互联互通建设，抓好中缅公路铁路、国际光缆建设，全力打造沿边重要国际通道枢纽。通过打牢基础，构建现代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形成支撑德宏发展的新动力。

**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壮大农村集体经济。鼓励农民就业创业，拓宽增收渠道，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大传统村落保护，打造一批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推进农场企业化发展和农垦社区建设。持续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实施厕所革命，加快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污水管网、垃圾处理设施、停车场建设。推动建设芒（市）瑞（丽）陇（川）盈（江）沿边口岸城市群，重点推进产业园区、边境小镇、特色小镇建设，形成产城融合发展格局。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城市提质扩容，提升品位内涵，着力打造芒市生态田园城市、瑞丽现代化口岸城市。通过统筹发展，开创城乡融合发展的新局面。

**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

专业化水平。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进一步做好群众工作，积极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加快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扎实推进反恐维稳体系建设，坚决打赢禁毒防艾人民战争。全面推广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德宏模式，全力维护边疆和谐安宁。通过深度治理，开启社会治理的新篇章。

### （三）坚持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德宏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打赢青山保卫战、绿水保卫战、蓝天保卫战、重要生态功能区保卫战、清洁家园保卫战。守住生态红线，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走出一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同步提升的路子。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深入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推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扎实推进绿色德宏建设，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加强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全面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和垃圾处置。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加大矿山生态、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坚决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深化中缅边境环境保护合作交流。通过保护和修复，让德宏的山更绿、水更清、空气更清新。

### （四）坚持开放发展，建设开放德宏

抢抓“人字型”中缅经济走廊建设机遇，加快推进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形成沿边开放新格局。用足用好瑞丽试验区这个国字号金字招牌，扩大开发开放试验成果，打造试验区升级版。全力推动瑞丽—木姐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积极探索建设沿边自由贸

易港。加快构建沿边现代化立体口岸体系，推进芒满、弄岛、章凤、姐告第四通道建设，完善电子口岸、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一步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大力实施招强引优战略，提升对缅合作层次，拓展国际合作空间，推动对外开放向更宽领域、更高水平发展。通过服务与融入，把德宏建设成为改革开放的新天地。

### （五）坚持共享发展，建设幸福德宏

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均等化水平，不断满足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着力抓好基础设施、居民住房、群众收入、素质提升四大工程，确保2020年全州所有贫困县市、贫困乡镇、贫困村寨、贫困人口按现行标准脱贫出列，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全面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着力建设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社会救助体系和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各族群众住有所居、居有所安。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创新办学体制机制，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扎实推进健康德宏建设，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人口均衡发展工程，加快构建医疗机构联合体，大力推动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推进医养结合，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高城乡居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文化惠民、全民健身工程，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繁荣民族文艺创作演出，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办好各项体育赛事。大

力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园林城市、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等创建活动。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充分发挥保险保障作用。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巩固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大好局面。通过共建共享，让德宏各族人民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三、2018年重点工作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新一届政府履职的第一年，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事关长远、意义重大。州人民政府决定把2018年作为招商引资年和项目落地年，全力以赴把经济社会发展推上一个新台阶。经过反复研究、慎重考虑，建议2018年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9.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20%，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3%，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103%，单位GDP能耗按省下达任务执行。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届四次、州委七届四次全会各项决策部署，不断解放思想，更新观念，锐意进取，重点抓好以下九个方面工作：

#### （一）扎实抓好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牢固树立“不招商不发展、慢招商慢发展、快招商快发展”的理念，不断创新招商方式，落实招商引资“一把手”责任，主要领导带头招商，相关部门对口招商，结合自身精准招商，进入入沪驻点招商，提高招商效果。突出产业项目尤其是工业项目招商，积极开展产业招商、以商招商、园区招商、中介招商，引进一批龙头型、基地型大项目。陇川、盈江、梁河要有3个以上工业项目落地，瑞丽、芒市还要适当增加。全年完成招商项目总投资300亿元以上。

**确保项目落地见效。**认真梳理项目落地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尤其是一些时间较长、影响面较广的遗留问题，下决心开猛药、下重锤，着力破解落地难、推进慢难题。对新谋划的重点项目尽快形成总体方案，对已形成总体方案的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凡纳入国家、省中长期规划并明确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的项目，视同立项，及时开展初步设计工作。创新项目考核办法和督察机制，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确保项目顺利落地实施。

#### （二）扎实推进产业发展

**大力发展以装备制造、生物医药、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为主的工业经济。**以北汽瑞丽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园、银翔摩托及农机配套产业园、启升电子生产加工制造基地为重点，引进一批关联度高、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装备制造项目。支持生物医药、民族医药产业发展，促进章凤制药厂和梁河制药厂转型升级。加快推进芒市食品产业园、弄岛畜产品加工产业园、雅戈尔瑞丽服装产业园、陇川茧丝绸产业园建设，推动食品和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增强园区硬件保障能力，加快盈江工业园区勐盞片区、梁河工业园区建设。改善园区投资服务软环境，着力提升全州园区经济活力。巩固提升电力、制糖等传统优势产业，下大力气解决“弃水”“弃电”问题，在保护环境的前提下，推进水电硅材一体化发展。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完成5户企业升规。力争工业投资、民间投资均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5%以上，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3.5%。

**做强做优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继续巩固提升粮、糖、茶、胶、畜等传统优势产业，大力发展冬季农业，推进烟草、咖啡、柠檬、坚果、核桃、油茶、蚕桑等生物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加快畜禽、水产、粮蔗、果蔬生产基地建设，强化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做大做强农业龙

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多层次开展新型农民技能培训，提高农机服务、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检测等公共服务水平。力争年销售收入超过1亿元的龙头企业达10户、超过2000万元的达30户，农村专业合作社达2000个，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39亿元，增长5%，农业增加值增长6%。加快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工作，力争年内实现肉牛屠宰生产加工。

**大力发展以旅游、现代物流、养生养老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抓好重点旅游文化项目建设，全面推进“一部手机游云南”，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加快推进中缅边境旅游试验区、跨境旅游合作区建设，推动旅游业向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数字化转型升级。充分发挥玉石珠宝、红木、咖啡等商品交易中心作用，加快瑞丽、芒市国际物流园区建设，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加快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建设，完善城乡消费基础设施。推动电子商务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和乡镇全覆盖，实现中缅跨境电商产业园投入运营。依托德宏自然、气候、地热等资源优势，谋划实施一批养老养生、康体休闲项目，推动大健康产业发展。

**培育发展电子信息和航空产业。**强化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运用，积极推进智慧德宏建设，争取八鸾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园、中缅国际智慧云供应链瑞丽基地项目签约落地，大力培育发展电子信息产业。与昆明理工大学合力办好民航学院，依托陇川通用机场创办飞行学校。完成芒市机场改扩建扫尾工程，力争年内完成陇川通用机场建设，开工建设盈江通用机场。加强与有关航空公司合作，确保今年泼水节期间开通芒市至仰光、曼德勒的国际航班。

### （三）扎实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加大交通投资力度。**计划投资70亿元，力争腾陇高速腾冲至盈江段年底建成通车。加快建

设芒梁高速、瑞孟高速德宏段和芒市遮放至芒海高等级公路。做好瑞丽至弄岛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和盈江对外通道的路线方案研究工作。新建改建农村公路500公里以上，实现自然村公路通畅率达30%以上。加快推进大瑞铁路德宏段建设，积极推进芒市至腾冲猴桥、芒市至临沧铁路项目前期工作。

**加强能源水利建设。**开展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规划实施220千伏全州环网建设，新建改造坝托、胜隆、允当3个变电站，实施梁河110千伏和景罕35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加快推进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气和工业用气进程。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开工建设陇川麻栗坝大型灌区工程，加快推进龙江引水、梁河弄另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盈江长地方水库、芒市放马桥水库和山区“五小”水利等工程建设，提高城乡供水保障水平。

**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光纤入户工程建设，扩大4G网络覆盖面，积极开展商用5G网络试点和推广，加快国际互联网出口局等网络信息项目建设，努力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区域性通信枢纽中心。

**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海绵城市、智慧城市建设，着力打造城市综合体。加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新建污水管网40公里。切实加强芒市城区规划、建设、管理，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州府形象。推进瑞丽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快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实施棚户区改造、脱贫攻坚“四类重点对象”和城乡环境提升农村危房改造1.5万户。积极稳妥推进畹町等7个特色小镇建设。开展好国家级传统村落保护和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村建设，启动州、县级示范村建设。加快农村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大力推动城乡厕所革命。

### （四）扎实推进改革开放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降低要素和制度性交易成本。落实大工业用电价格方案，扩大州内电力需求，就地消纳富裕电量。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规范政府投资管理，用好用活产业投资基金、融资担保政策，力争直接融资取得新突破。加快推进蔗糖、水电、水泥、硅冶炼等行业结构性调整，鼓励、督促企业淘汰落后工艺装备，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扩大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提高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加快推进教育、医疗、农垦、殡葬等改革。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以瑞丽试验区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中缅边合区和中缅经济走廊建设。合作实施105码货场和章八公路改造工程，积极支持配合开展木姐至曼德勒公路升级改造。配合国家、省推进中缅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前期工作。深化对缅交流合作，巩固提升会晤沟通合作机制，拓展民间外交、边境外交领域。继续办好中缅边交会和中缅胞波节等重大活动。加大侨联侨办、台办、驻缅商务代表处工作力度，充分发挥海外同胞以及广大侨胞的桥梁作用。强化跨境现代农业、妇女儿童、减贫减灾、民生改善等领域合作。推动建立中缅银行间合作机制，大力发展跨境金融，加快沿边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积极推动与缅甸、泰国、孟加拉国、印度等国家缔结友城关系。广泛开展跨境民族文化、教育、科技、卫生、智库、消费维权、知识产权保护、媒体领域的交流，推动与南亚东南亚的合作迈上新台阶。

**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确保芒市口岸机场通过验收，正式对外开放。推动畹町口岸芒满通道、瑞丽口岸姐告第四通道与缅对开。加快章凤口岸升格为一类口岸。推动中缅签订便利跨境客货运输协定，着力构建通畅便捷的跨境物流体系。加快贸易转型升级，巩固提升替代种植成果，大力发展畜产品、农产品贸易，创新发展边民互市贸易，加快承接加工贸易转移，积极发展过境贸易、

转口贸易。鼓励企业“走出去”，建立境外商贸物流和技术服务中心，深化国际产能合作。

#### （五）扎实推进脱贫攻坚

**统筹推进精准脱贫。**巩固脱贫成果，聚焦县市脱贫摘帽，完成全州4个乡镇、36个村、2.5万人脱贫出列的目标任务。扎实做好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实施好国家教育部、上海青浦、云南烟草、三峡集团对口帮扶，服务好中央和省级单位定点帮扶。加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争取金融机构、国家中长期贷款支持扩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完成贫困群众安居住房、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加大贫困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力度。

**突出抓好产业扶贫。**健全产业到户到人精准扶持机制，更加注重精准扶贫统领县域发展，认真研究破解制约贫困地区产业发展难题，选准主攻产业和主攻方向，加大产业扶持资金投入，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贫困农户”等生产经营模式，拓展产业链、营销链、市场链，形成稳定增收长效机制，带动贫困群众在产业发展中获得更多收益，确保产业扶贫工作取得重大突破。

**推动责任精准落实。**健全脱贫攻坚责任制，强化第一责任人主体责任，完善考核管理办法。加强对年度脱贫出列的贫困乡、贫困村、贫困户进行评估督导，查缺补漏，倒逼责任落实。落实扶贫“四到县”机制，加快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进度，精准使用扶贫资金。强化扶贫资金绩效管理监督使用，严肃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做到真脱贫、脱真贫。

#### （六）扎实推进民生改善

**千方百计促进创业就业。**全面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全年新增城镇就业岗位4600个，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深入推进“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和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引导多渠道就业创业。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扎实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托底帮扶就业困难人员，支持众创空间等创业孵化器与创业投资机构合作，鼓励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参与投资创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妥善做好改革改制企业职工培训、转岗和安置工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面治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深入开展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推动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抓好控辍保学，确保梁河县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通过国家评估验收。加强县市高中、国门学校标准化建设，办好学前教育、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网络教育，推动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工作，解决好中小学生课外负担重、“择校热”“大班额”等突出问题。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职教联盟。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教育。强化学生德育教育，预防校园欺凌。普及青少年校园足球体育运动。支持德宏职业学院省级优质高职院校建设，加快德宏师专升本工作，推进民航学院、飞行学校、澜湄学院和德宏师专附属中学建设。

**强化科技引领支撑。**坚持用科技引领发展、破解难题、增强可持续发展力，全力推进创新型德宏建设，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启动县市“党政一把手”科技示范工程，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大力培育和引进创新型、科技型企业。做好科技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加强对外科技交流合作。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和众创空间建设，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举办好第三届德宏创新驱动国际合作等论坛。

**大力发展卫生事业。**积极创建三级甲等医院，强化县级中心医院和公立医院医联体建设，推动医疗服务重心下移和诊疗资源下沉。加快全科、儿科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加大医护人员交流培

训力度。加强传染病防控工作，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落实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目标，继续实施关爱妇女儿童健康行动计划。持续推进基层中医民族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办好州县中医医院。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健康发展，确保新建的州妇幼保健院、瑞丽景成医院、德宏友谊医院投入运营。积极开展医养结合、健康管理、康复护理等服务，鼓励社会力量进入非基本医疗服务领域。

**繁荣民族文化。**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州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大力发展公共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档案、史志等事业，倡导全民阅读。深入实施文化精品工程，大力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深入实施民族文化“双百”工程，启动“农村小喇叭”广播工程。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加大文献整理、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对外文化传播能力，打造区域性国际文化传播新高地。大力发展体育事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织密社会保障网。**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加强未成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保护。加强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完善社会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兜住困难群体民生网底。加强城乡居民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建设，持续扩大民生保障覆盖面。

### （七）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实施国土绿化和城市面山植被恢复工程。启动智慧林业建设，建立健全天然林保护机制，全面落实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和天然林停伐补助，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0.2万亩、森林抚育6.5万亩、木本油料提质增效2.5万亩。加大森林、湿地和

自然保护区保护力度。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强对木材加工企业、用炭企业的管理，严厉打击偷砍盗伐、乱砍滥伐、乱捕滥猎、毁林开荒等违法行为。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促进绿色经济加快发展。

**着力加强污染防治。**全面落实四级河长责任，加大大盈江、瑞丽江、芒市大河、南宛河、户撒河、萝卜坝河等流域水污染防治，努力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目标。强化环境监测，抓好污染减排和大气水土污染专项治理。加大环保执法监管力度，实施重点行业治污减排专项行动，加大城市粉尘治理，确保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启动勐板河水库综合治理。稳定改善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质、空气质量，实现州府芒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8%以上，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达标。淘汰落后产能，关闭转移过剩产能，杜绝“三高”项目进入。

**加快绿色家园建设。**突出绿色城镇、绿色村寨建设，实施生态民生林业项目建设和政策扶持。深入开展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切实做好“两违”建筑拆除整治工作。加快城市生活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和农村“两污”治理，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处置。确保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95%以上。

**建立绿色发展制度。**建立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完善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积极创建国家公园。完善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动机制，实现环保督察全覆盖。制定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鼓励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城市和省级生态文明乡镇。

#### （八）扎实推进社会和谐稳定

**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深化法治德宏、平安德宏建设，深入推进“七五”普法工作。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力度，提高公共法

律服务水平。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信息化水平和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水平，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强化反恐维稳责任体系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进一步规范流动人口和外籍人员服务管理。全面深化禁毒防艾人民战争。提升边境维稳和管理能力建设，持续开展边境地区整治和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切实做好群众工作，落实领导包案，推广视频接访，规范信访秩序，完善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和排查化解长效机制，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维护民族团结进步。**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广泛开展示范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建设，着力创建示范单位。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十百千万”、扶持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等重点工程，加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和世居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落实好少数民族贫困大学生教育基金、民族教育文化等优惠政策。开展好民族团结月和各种民族节庆活动。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强化对交通、消防、矿山、危化物品、特种设备、建筑工地、旅游景区、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加大风险排查力度，严防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做好气象、洪涝、地质、地震等灾害监测预警和防治工作，拓宽社会参与渠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设，建成州级应急指挥中心和应急数据库，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准备。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严格事故查处、责任追究。

**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积极开展“证照分离”试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和网络交易行为监管，加大对重点消费领域“霸王条款”、传销活动的专项整治力度，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继续实施品牌和质量强州战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落实食品药品“四个最严”要求，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

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建立农资市场监管长效机制，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

### （九）扎实推进政府自身建设

**坚持规划引领。**编制今后五年政府重点工作计划、乡村振兴发展规划、瑞丽江一大盈江两江流域综合保护开发规划，制定生态环境五大保卫战实施意见，建立健全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库，认真开展“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提高政府工作前瞻性、可行性、针对性。

**加快职能转变。**切实加强软环境建设，进一步简政放权，能简则简、应放则放、该改则改，集中力量在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制定上取得突破，强化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责。提高政府系统电子政务使用效率和社会管理大数据整合水平，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缴费，加强为基层、企业、群众排忧解难，精心精准地为市场提供优质服务，加快构建新型政商关系，提升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

**严格依法行政。**按照授予有据、行使有规、监督有效的原则，坚持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切实规范行政行为。深化行政执法、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政府信用建设，切实改进政府债务管理，着力提升政府公信力。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健全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机制。积极探索容错纠错机制。自觉接受州人大依法监督、州政协民主监督和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加强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审计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勇于责任担当。**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改革创新、敢于担当，说实话、谋实事、出实招、求实效，提高工作执行力。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健全重点工作清单制度，完善考核办法，确保中央、省、州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让群众和企业过“好日子”。继续办好一批惠民实事，使政府工作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注重能力提升。**增强学习本领，营造善于学习、勇于实践的浓厚氛围。增强领导本领，把总揽全局协调各方落到实处。增强改革创新本领，善于结合实际创造性推动工作。增强科学发展本领，不断开创发展新局面。增强依法执政本领，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增强群众工作本领，提高解决困难问题的能力。增强狠抓落实本领，以钉钉子精神做细做实做好各项工作。增强驾驭风险本领，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

**强化比学赶超。**按照省委“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要求，加强经济社会发展各项重要指标的考核，建立健全奖惩制度，层层传导压力，大力营造比学赶超的氛围和争先恐后的导向。广大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必须摒弃四平八稳、按部就班的惯性思维，拿出风风火火、只争朝夕的激情，甩开膀子、撸起袖子加油干，推动全州发展再上新台阶。

**加强廉政建设。**坚持把正风肃纪、惩治腐败作为建设廉洁政府的重要遵循，把纪律挺在前面，严格落实政府党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继续整治“四风”问题，坚决惩处各类腐败行为，确保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各位代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全州各族人民的热切期盼，是新一届人民政府肩负的崇高历史使命。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新突破，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创德宏发展新征程而努力奋斗！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州人民政府 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德政发〔2018〕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由于换届人事变动，经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同意，现将州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如下安排，请按此联系工作。

**州长** 领导并主持州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扶贫、发改工作。联系德宏军分区、武警德宏支队。

**常务副州长 马云峰** 协助州长负责州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财政、国企改革、金融、税务、工业经济、招商引资、安全生产、法制、统计、公车改革等工作。协助州长负责审计、发展改革（粮食、能源、物价）工作。

分管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金融办）、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州统计局、州招商合作局、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州法制办、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州车改办、州宏康投资有限公司、州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州城乡投资公司。协助州长分管州审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局、州能源局）。

联系国家统计局德宏调查队、州国税局、州地税局、州盐务管理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监分局、工行德宏州分行、中行德宏州分行、农行德宏州分行、建行德宏州分行、农发行德宏州分行、富滇银行瑞丽分行、邮政储蓄银行德宏州分行、省农村信用联社驻德宏办事处、保险系统各单位、中国电信德宏分公司、中国移动德宏分公司、中国联通德宏分公司、中国铁塔德

宏分公司、德宏供电局、瑞丽供电局。

**副州长（挂职） 闫卫国** 协助州长工作。

**副州长（挂职） 刘江月** 协助州长工作。

**副州长 杨世庄** 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教育、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旅游、民航、科技、史志、政策研究等工作。

分管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编办、州教育局、州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州旅游发展委、州科技局、州史志办、州行政学院、州民干校、德宏职业学院。

联系州委州政府政研室、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德宏传媒集团、州社科联、州文联、州老年体协、芒市机场。

**副州长 李正环** 负责农业、林业、水利、民政、移民、农业综合开发、农村综合改革、农业区划、国土整治、重大动物疫情防控、防汛抗旱、护林防火、防震减灾、救灾救济、民族宗教、供销和双拥等工作。协助州长负责扶贫工作。

分管州农业局（州畜牧兽医局）、州林业局、州水利局、州民政局、州民宗局、州农垦局、州防震减灾局、州供销社、州移民开发局。协助州长分管州扶贫办。

联系州委统战部、州台办、州老龄委、州老干局、州气象局、州水文局、州烟草专卖局（公司）、云南香料烟公司等单位。

**副州长、公安局局长 刘咏赞** 负责政法维稳工作。

分管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信访局、州“610”

## 州人民政府文件

办、德宏公安边防支队、德宏公安消防支队。

联系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国家安全局等单位。协助州长联系德宏军分区、武警德宏支队。

**副州长 王宇** 负责打私、工商、食品药品安全、质监、卫生计生、商贸、外事、侨务、妇女儿童等工作。

分管州政府打私办、州工商局、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州卫生计生委（州防治艾滋病局）、州商务局、州外事办公室、州侨务办公室、州红十字会、州残联。

联系瑞丽试验区管委综合办、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州工商联、州侨联、州妇联、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副州长 李朝伟** 负责国土资源、住建、交通运输、环保等工作。

分管州国土资源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人防办）、州环境保护局、州交通运输局、州道路运输管理局、州铁建办。

联系州关工委、州总工会、团州委、德宏公路局、德宏公路路政管理支队、州邮政管理局、德宏州邮政分公司、州交通运输集团公司。

**州人民政府秘书长 李兵** 负责处理州人民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州政府办公室的全面工作。负责应急管理、政务公开工作。分管州接待处、州政府督查室、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驻昆办、州驻京联络处、州档案局。

联系州委办、州人大常委会办、州政协办、州纪委办、州监察委办、州机要局、州保密局等单位。

州属各企事业单位参照上述分工范围联系工作。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3日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德政办发〔2018〕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南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5〕4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10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17〕48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发布云南省林业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公告》（云财农〔2017〕110号），以及《中共德宏州委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德发〔2017〕23号）《中共德宏州委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德办发〔2016〕1号）《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服务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德政办发〔2017〕26号）等要求，不断深化林业改革，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建立健全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林业发展建设，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全州林业社会化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目的意义

推进林业社会化体系建设，增强服务能力、创新服务内容、规范服务管理，满足广大林农对林业技术、信息、金融等多方面、多层次的

服务需求，对调动广大林农发展林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具有重要意义。加强林业社会化体系建设，是实现全州传统林业向现代林业转变的迫切要求，是全面深入推进林业改革的现实需要，是促进林农持续增收、促进农村和谐的内在要求，是建设生态文明的必然要求。通过提高林业经营组织化程度，实现林业适度规模化、产业化、标准化经营，解决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后小规模生产与大产业发展之间的矛盾，对降低林产品生产经营成本、增强抵御市场风险和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

##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及省委、州委关于深化林业专项改革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服务林业改革发展为宗旨，以建设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目标，加快构建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经济合作组织为基础、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作出新的贡献。

## 三、基本原则

### （一）坚持政府引导的原则

加强政府的指导、支持和服务作用，强化公益性服务，指导林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提高

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 （二）坚持权责明确的原则

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健全法规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监管手段，形成符合实际、协调有力、规范高效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确保质量，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健康发展。

### （三）坚持市场运作的原则

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按照市场规则运作。

### （四）坚持尊重林农意愿的原则

充分尊重林农的主体地位，加强对规范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管理，依法保护林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五）坚持统筹推进的原则

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涉及面广，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在实施过程中要分类实施、建立示范、树立典型，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探索，总结经验、统筹推进。

## 四、主要任务

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包括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性服务、行业管理协调性服务、技术性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公益性服务主要由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承担，向林农提供免费或非盈利性的服务；经营性服务主要由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向林农提供。

### （一）大力发展林业经济合作组织

1. 发展林业专业合作社。以尊重林农意愿为核心，政府引导规范为保障，市场运作为导向，加强服务为宗旨，优势林业产业和特色产品为依托，鼓励林农自愿入社，组建林业专业合作社，培育发展示范社。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专业合作社承担林业工程建设项目和林业科技推广项目，鼓励其创建知名品牌，开展多渠道融资，参与森林保险。积极引导林业龙头企业与林农建立合作关系，推动林业经营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

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鼓励村委会组建村级林业专业合作社，开展经济林果、木本油料、木材利用、林下经济发展等林业经营活动。

2. 发展林业专业协会。鼓励和引导建立以专业化、区域化为主要特征的林业行业协会。根据森林资源状况和产业发展格局，引导林农联合组建林木种苗、坚果、油茶、核桃、草果、石斛、动物养殖、护林联防、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产品加工营销等专业协会，县市建立服务平台、乡镇建立服务协会、村建立服务分会，形成县市、乡、村一体化，互动互联的服务构架，积极引导、吸收林农会员，制定协会章程，完善服务功能。各类种养殖、林产品加工等林业专业协会要在行业规范、信息服务、营销指导等服务上，发挥应有的作用；护林联防、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协会应开展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等知识的宣传普及，建立群防群治的长效机制，共同防御森林灾害，维护森林安全。

3. 发展家庭林场等新型合作组织。在明晰产权、林农自愿和明确利益的基础上，鼓励采取家庭联合经营、委托经营、股份合作经营等形式组建经营实体。（责任单位：州林业局、州农业局、州供销社、州财政局）

### （二）鼓励发展林业中介服务机构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组建经营性林业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工程施工、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咨询、产品营销、信息宣传等服务，支持成立林业担保、再担保和森林资源收储机构。社会化的林业中介服务机构以市场运作为主，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服务支持和政策优惠，支持将林业基本建设项目设计与施工、森林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与施工、营造林作业设计与施工、森林抚育作业设计与施工、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权勘测、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林业科技咨询等林业工程设计与施工作业向社会购买服务。（责

任单位：州财政局、州林业局)

### (三) 健全林业发展融资体系

建立健全金融、银监、银行、保险、林业、财政等部门和单位沟通协调机制，积极为林农提供林业发展融资支持。积极开办林权抵押贷款、林农小额信用贷款和林农联保贷款等业务，增加林业贴息贷款、小额担保贷款等政策覆盖面；创新涉林信贷产品，加大对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及成员的信贷支持，建立专业合作组织互助性担保体系，提高林业生产发展的组织化程度。支持设立林产业发展基金，为林产业发展提供林业贷款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州金融办、德宏银监局、人民银行德宏支行、州林业局)

### (四) 加强林业科技推广

加强领导，加大投入，建立健全县市、乡两级林业科技推广机构。加强林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逐步改善林业科研条件。立足我州林业发展实际，积极与林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开展合作，加强林业科学技术研究，在优质种苗科技创新、良种选育推广、造林抚育技术、林产品精深加工等重点发展的林业项目方面取得一批突破性的成果，并积极推广应用。开展送林业科技下乡活动，指导林农掌握并使用林业先进技术，切实提高林业科技对林业增效、林农增收的贡献率。(责任部门：州林业局、州科技局)

### (五) 完善林业信息化服务体系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点行业和领域大数据开放开发工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7〕71号)精神，依托德宏州智慧林业建设，加快互联网+林业社会化服务，加速林业信息化步伐，建立信息公开、资源共享、互联互通互动的共建共享机制，完善林业信息采集和发布制度。充分利用林业信息服务体系资源，整合和利用各种媒介，向林农提供政策、市场、科技等信息，实现信息进村入户；运用市场化运作方式，鼓励社会企事业单位提供

信息化服务，建立林产品网上交易平台，加大林产品网上宣传、推介力度；加强对林业服务信息内容真实性及收费合理性的监管。(责任部门：州林业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委)

## 五、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级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和指导，按照目标任务要求，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形成密切配合、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推进全州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康发展。

### (二) 加强政策扶持

加大对林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的财政支持力度，增强其服务功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具有资质的经营性服务组织积极从事各项林业服务，参与林业建设，在林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发挥更大作用。

### (三) 加强典型示范

按照以点带面、逐步推进的原则，选择1—2个基础条件较好、具有示范推广价值的林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为先进典型，加强指导，加大宣传，引导和带动林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

### (四) 加强市场监管

积极推进林业社会化服务标准建设，设置中介机构的准入门槛和退出机制，制定行业服务价格指导政策，建立林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执业规范。完善对林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监管机制，及时、全面、准确地掌握各地林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进展、业务开展和行业自律情况，促进其健康发展，确保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目标顺利实现。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0日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8〕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属驻德宏各单位：

2017年10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发〔2017〕87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地方各级政府、行业部门和社会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强化了责任考评、结果应用和责任追究，对于健全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推动新时代消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切实做好《实施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学习领会精神，全面宣传《实施办法》

各县市人民政府、行业职能部门和社会单位要把《实施办法》贯彻落实作为社会安全管理的一项重要任务，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方案，组织本行业系统主要负责人尤其是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正确理解和全面掌握《实施办法》的精神实质，尽快了解《实施办法》主要内容，知晓自身职责和承担的责任后果。积极开展好专题培训、知识竞赛、直播访谈等活动，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微信、微博等各种宣传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在全社会广泛宣传《实施办法》，扩大影响，形成人人关注消防、支持消防、参与消防的良好氛围。

## 二、把握工作原则，全面落实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对照《实施办法》要求，落实好消防工作领导责任，建立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结合实施“十三五”消防规划，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消防投入，统筹解决制

约消防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各级人民政府分管消防安全的负责人应协助主要负责人，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督促检查有关部门、下级政府落实消防工作的情况；班子其他成员要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消防工作，组织工作督查，推动分管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开发区管理机构、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按照本办法履行同级别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职责；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要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有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各有关行业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完善消防管理长效机制，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严格依法审批，确保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各级公安机关及消防部门要认真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能，积极为党委政府当好参谋，主动加强与行业部门沟通配合，加大对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力度；具有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

切实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 三、严格责任追究，确保落地见效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德政办发〔2013〕169号），进一步完善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将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作为重要内容，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并将消防工作考评结果抄送同级人事部门，作为各级政府、行业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执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的要求，坚持事前追究与事后追究相结合，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机制，特别是按照《实施办法》要求，加大对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力度，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纪依法逐级追究单位、主管部门和有关负责人责任，切实增强全社会消防法制观念，震慑和减少消防违法行为。

附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9日

附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7〕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0月20日

##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重要决策部署，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四条 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

责。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每年召开消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本地区消防工作重大事项。每年向上级人民政府专题报告本地区消防工作情况。健全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工作协调机制，推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

（二）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确保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三）督促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推动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工作。大力发展消防公益事业。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推进消防教育培训、技术服务和物防、技防等工作。

（四）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报请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和停产停业整改报告，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并组织有关部门督促隐患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五）依法建立公安消防队和政府专职消防队。明确政府专职消防队公益属性，采取招聘、

购买服务等方式招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建设营房，配齐装备；按规定落实其工资、保险和相关福利待遇。

（六）组织领导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建立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反应处置机制，落实人员、装备、经费和灭火药剂等保障，根据需要调集灭火救援所需工程机械和特殊装备。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除履行第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

（二）针对本地区消防安全特点和实际情况，及时提请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组织制定、修订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三）将消防安全的总体要求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严格审核。

（四）加大消防投入，保障消防事业发展所需经费。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除履行第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

（二）科学编制和严格落实城乡消防规划，预留消防队站、训练设施等建设用地。加强消防水源建设，按照规定建设市政消防供水设施，制定市政消防水源管理办法，明确建设、管理维护部门和单位。

（三）在本级政府预算中安排必要的资金，保障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促进消防事业发展。

（四）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或为民办实事工程；在社会福利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居民家庭、小旅馆、群租房以及住宿与

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五) 定期分析评估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 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对重大火灾隐患, 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 督促限期消除。

(六) 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有计划地建设公益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开展消防科普教育活动。

(七) 按照立法权限, 针对本地区消防安全特点和实际情况, 及时提请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 组织制定、修订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一) 建立消防安全组织, 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 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 安排必要的资金, 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三) 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乡规划, 并严格组织实施。

(四) 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 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

(五) 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 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

(六) 部署消防安全整治,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七)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制定防火安全公约, 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 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 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

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一)、(四)、(五)、(六)、(七)项职责, 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第十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按照本办法履行同级别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实施消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部署要求, 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 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管消防安全的负责人应当协助主要负责人, 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下级政府落实消防工作的情况。班子其他成员要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消防工作, 组织工作督查, 推动分管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 第三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 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 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二) 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落实消防工作经费; 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 消除火灾隐患; 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

(三)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三条**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 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要依法严格审批, 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 不

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一) 公安机关负责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指导、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 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实施消防行政处罚。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

(二) 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幼儿园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

(三)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婚姻、殡葬、救灾物资储备、烈士纪念、军休军供、优抚医院、光荣院、养老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内容。

(五) 城乡规划管理部门依据城乡规划配合制定消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依据规划预留消防站规划用地, 并负责监督实施。

(六)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依法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安全管理, 在组织制定工程建设规范以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 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 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

(七)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在客运车站、港口、码头及交通工具管理中依法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

(八) 文化部门负责文化娱乐场所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工作, 指导、监督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剧院等文化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九)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对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查处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十一)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依法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加强特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 在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产品及使用标准时, 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 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 积极推广消防新技术在特种设备产品中的应用。按照职责分工对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依法查处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做好消防安全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 负责消防相关产品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负责指导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消防安全管理, 协助监督管理印刷业、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督促新闻媒体发布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 面向社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十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严格依法实施有关行政审批, 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不得核发有关安全生产许可。

**第十四条** 具有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 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一)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二) 科技部门负责将消防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消防安全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

(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督促通信业、通信设施建设以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据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将消防产业纳入应急产业同规划、同部署、同发展。

(四)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监狱系统、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内容。

(五) 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对消防资金进行预算管理。

(六) 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商贸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七) 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并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

(八)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广采用先进的火灾防范技术设施，引导用户规范用电。

(九) 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者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法查处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等各方主体的燃气违法行为。

(十) 人防部门负责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十一) 文物部门负责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和博物馆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十二) 体育、宗教事务、粮食等部门负责

加强体育类场馆、宗教活动场所、储备粮储存环节等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十三) 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监管机构负责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业机构、保险机构及服务网点、派出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保险监管机构负责指导保险公司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发挥火灾风险评估管控和火灾事故预防功能。

(十四) 农业、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十五) 互联网信息、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指导网站、移动互联网媒体等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

(十六) 气象、水利、地震部门应当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公安消防部门。

(十七) 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 第四章 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 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进行消防工作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

(二) 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应当保证适当比例用于消防工作。

(三) 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

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并持证上岗。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保证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加强消防装备配备和灭火药剂储备，建立与公安消防队联勤联动机制，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七）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第十五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报知当地公安消防部门，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消防培训。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8〕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德宏州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日

## 德宏州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纲要》《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德宏州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积极进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根据《长江经济带云南省入河排污口整改方案》，结合德宏实际，制定本整改提升方案。

### 一、德宏州入河排污口现状及存在问题

#### （一）德宏州入河排污口概况

根据《水利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长江入河排污口专项检查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水资源函〔2017〕89号）和《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入河排污口专项检查行动工作的通知》（云水函〔2017〕191号）的总体部署，

2017年5月至6月，州水利局、州环境保护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省水利厅、省州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对全州各县市开展了入河排污口的自查核查工作。截止2017年10月底，全州共计核查28个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其中，已关停2个，停产1个，建成未运行1个，现状排污24个。扣除关停、停产等情况下的入河排污口，全州有效的入河排污口有25个。

28个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按排污类型统计，企业（工厂）废水入河排污口有23个，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有5个。

#### （二）存在问题

1.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查与审批不规范  
大部分县市项目主管部门在未取得有关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和审批意见情况下，自行批准或核准排污项目建设。大部分企业在设置排污口时，未按要求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和《入河排污口登记表》，未按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编制工作，未取得有管辖权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同意书或批复。

## 2. 入河排污口监管不到位

全州入河排污口分布点多分散，从事水资源管理和水环境保护人员编制有限，新技术新手段运用不到位，导致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工作与争当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要求存在差距。一是部分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之前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未到有管辖权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二是大部分企业入河排污口缺少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意见或批复文件。三是部分企业虽然建有污水处理池，污水须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但是在前期调查过程中发现部分企业排污口有污水排放。四是由于当地有关部门监管不到位，废水未全面使用排污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不严格按规定排放现象还时有发生。五是个别县市存在企业破产倒闭或停产后未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入河排污口注销手续。

## 3. 县市污水处理能力不足

县市污水管网收集系统配套不完善，雨污分流不彻底，造成污水收集处理率偏低。部分县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严重不足，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入江河，直接影响水功能区水质达标。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及视察云南时重要讲话精神，有效落实《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长江经济带发展纲要》，以全面推行河长制为抓手，加强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切实保护好水资源和水环境，主动融入国家和云南省发展战略，建设美丽德宏，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立足不同地区、不同江河湖库实际，实行“一口一策”（一个人河排污口一个对策）。重点优先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跨流域调水水源地及其输水干线、区域供水水源地及其输水通道、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主体功能区划中的禁止区等禁止污染物排入的保护水域的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作。

坚持管治结合、双管齐下。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防治结合”的方针，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目标，以严格执法、综合整治、加强监管为手段，实施“三个一工程”（封堵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全面实施入河排污口综合治理，因地制宜构建入河排污口整治的非工程措施和工程措施体系。

坚持分工负责、属地管理。各县市人民政府对其行政区域内的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负主体责任。州级负责部署安排各项目标任务，督导落实各项重点工作。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坚持加强监管、有效管控。依法治水管水，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的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渠道，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水资源的良好氛围。

## （三）主要目标

2018年3月1日前，完成入河排污口的建档立卡和规范化建设工作。2018年6月底前，对影响饮用水源保护区、调（供）水水源地及其输水沿线水质安全的入河排污口实施迁建或关闭，通过入河排污口优化整治，实现州、市级以上城市

建成区无违法入河排污口。2018 年底前，关闭和整治位于禁止设置水域的入河排污口，禁止在禁止设置水域内新设入河排污口。2020 年底前，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要达到一级 A 标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要进行深度净化处理。实施入河排污口优化和规范化建设，封堵所有非法设置的入河排污口。

### 三、主要整改任务

按照“统筹规划、综合治理、区别对待、分步实施”的原则，采取排污口关闭、搬迁（合并）、深度处理及规范化建设等措施对现有入河排污口进行综合整治，着力提高现有入河排污口布局和设置的科学性和规范化，有序推进入河排污口的全过程监督管理，保障水资源安全。

未列入本次现状统计表和整改措施明细表的入河排污口参照本整改提升方案一并全面落实整改。

#### （一）进一步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

严格执行《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 年修订）》（云政复〔2014〕27 号）《德宏州水功能区划复核和调整报告》（德政复〔2014〕257 号），按照《云南省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云水资源〔2016〕40 号）的要求，建立健全水功能区分类分级监测评价和考核体系，实行水功能区用水总量控制。维护重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合理生态流量、水位和纳污能力，严格实行水功能区纳污总量控制，有效保护水功能区水量、水质和水生态，促进全州水功能区达标率逐步上升。（牵头部门：州水利局、环境保护局，配合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文水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二）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从严核定水功能区纳污能力，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把限制排污总量作为水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工作的重要依据。按照《云南省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和分阶段限制排污总量控制方

案》，将限制排污总量逐级分解到各行政区域和入河排污口，分阶段、分区域制定陆域污染物减排计划。入河排污口的污染物入河量应控制在其所在水功能区的限制排污总量范围内，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实行浓度与总量双控制。2018 年，由州水文水资源局开展专题研究，对现状水质不达标的水功能区，根据水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重新核定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将限制排污总量逐级分解到各行政区域和入河排污口，重新核定入河排污口的允许排放量。（牵头部门：州水文水资源局、水利局、环境保护局，配合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三）优化入河排污口布局

根据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及其水质保护要求，结合区域经济产业布局及城镇规划等规划，将规划水域划分为禁止设置、严格限制、一般限制三种类型，对入河排污口设置（主要指新改扩建）进行分类指导，进一步完善入河排污口的行政许可与监督管理，切实保障江河湖泊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控制。

1. 禁止设置水域。主要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跨流域调水水源地及其输水干线、区域供水水源地及其输水通道、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主体功能区划中的禁止区等禁止污染物排入的保护水域。该类水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大入河排污口。已设置的排污口，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须拆除的，限期关闭或调整至水域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未作要求的，也应视条件酌情进行整治，以保护水域。

2. 严格限制水域。主要为与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水域联系比较密切的一级支流及部分二级支流、长远具有保护意义的保留区、州界缓冲区、现状污染物入河量超过或接近水域纳污能力等保

护需求和迫切性较高的水域。该类水域内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大入河排污口。对于污染物入河量已经削减至纳污能力范围内或者现状污染物入河量小于纳污能力的水域，原则上可在不新增污染物入河量的控制目标前提下，严格限制设置新的入河排污口。在现状污染物入河量未削减至水域纳污能力范围内之前，该类水域内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大入河排污口。

3. 一般限制水域。上述水域之外的其他水域，其现状污染物入河量明显低于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尚有纳污空间的，该水域内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一般控制。

根据《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年修订)》(云政复〔2014〕27号)、《云南省水资源保护规划》和《德宏州水功能区划复核和调整报告》(德政复〔2014〕257号)规定，禁止排污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大入河排污口。严格限制排污区内在现状污染物入河量未削减至水域限制排污总量范围内之前，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大入河排污口。对污染物入河量已经削减至限制排污总量范围内或者现状污染物入河量小于限制排污总量的水域，原则上可在不新增污染物入河量的前提下，采取“以新老老、削老增新”等手段，严格限制设置新的入河排污口。在严格限制排污区和一般限制排污区内新建、改建、扩大入河排污口需模拟预测其对排入水域水质的影响，充分论证，严格审批。

(牵头部门：州水利局、环境保护局、水文水资源局，配合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四)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实行更为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须明确污染物

种类、浓度、排放量、排放去向等事项，标明污染治理、环境管理等有关要求。严厉查处违法排污行为，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

(牵头部门：州环境保护局，配合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委、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文水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五) 依法关闭注销已无效的入河排污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水资源〔2017〕101号)和《云南省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云水资源〔2016〕40号)等规定，对名录中现状已经关停和停产企业(工厂)的、名录中登记有入河排污口但实际未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搬迁(合并)到市政管网的入河排污口，依法进行注销。2018年5月20日前，全州应注销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3个，其中：芒市2个，梁河县1个。(牵头部门：州环境保护局、水利局，配合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六) 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管理信息系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水资源〔2017〕101号)和《云南省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云水资源〔2016〕40号)等规定，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制度。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前，已经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要完善入河排污口的档案。加快入河排污口信息化建设，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全部录入国家及云南省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牵头部门：州水利局，配合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七) 实施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按照《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要求，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对口门设置

不合理、影响河道防洪、建筑物存在病险问题、危及河道运行安全的入河排污口，抓紧落实整改，采取拆除重建、除险加固等措施消除隐患。实行排污口立标管理，竖立明显的建筑物标示牌，标明入河排污口名称、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确责任主体及监督单位、河（段）长负责人、监督电话等内容。2018年3月1日前，完成入河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牵头部门：州水利局，配合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文水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八）积极推进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测设施建设，2018年实现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监测全覆盖。对污水排放量较大以及排入重要水功能区的入河排污口，优先设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实时自动监测设施，实行排污信息共享，定期进行通报。（牵头部门：州水利局、环境保护局，配合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水文水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九）全面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对污染物排放标准为一级B标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将污染物排放标准提高到一级A标。进一步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实行雨污分流，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工作。在尾水达标排放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选择入河排污口生态净化工程措施，实施尾水深度处理，降低入河污染负荷，改善水域水质。2020年底前，各县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达到一级A标，同时芒市、瑞丽市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到一级A标排放标准。其余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2022年前达到一级A标排放标准。（牵头部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境保护局、水利局、国土资源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十）适时调整分区方案

随着地方经济社会条件或水资源开发利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按照有关法规，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水域分区进行调整。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科学论证，提出水功能区划调整方案，报原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后实施。（牵头部门：州水利局、水文水资源局，配合部门：州环境保护局、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各县市人民政府是辖区内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的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负总责。要抓紧制定落实工作方案，创新工作机制，明确具体措施和任务分工，确保完成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目标。州水利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导落实各项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研究解决专项行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各地落实专项行动任务。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推进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的有关工作。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对本辖区内入河排污口再进行复核和补充调查，制定整改方案，及时启动本辖区内问题入河排污口的整改提升工作，并总结整改情况。从2018年3月1日起，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将上一季度的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分别报送州水利局、州环境保护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直到问题整改完成为止。

### （二）强化督导落实，严格考核问责

定期对各县市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县市要按时按质将工作推进措施和年度任务进展情况分别报送州水利局、州环境保护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作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

理制度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政绩考核内容。

### （三）强化联合执法，健全长效机制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公安、环保、水利、住建等有关部门要联合开展排污口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合力执法，严厉打击违规排放污水行为，特别是对已明令整治而拒不执行等环境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强化宣传引导，促进公众参与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及时公开入河排污综合整治有关政策、进展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健全举报制度，建立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群众举报涉及入河排污违法行为，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一经查实，给予举报人奖励。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大力宣传开展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凝聚共识，赢得社会各界的支持和理解。深入宣传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的有关政策和有关标准，提高全社会水资源保护的意识。

- 附件：**
1. 德宏州各县市入河排污口现状统计表
  2. 德宏州各县市入河排污口整改措施统计表
  3. 德宏州各县市入河排污口整改措施明细表
  4. 县市整改提升工作进展情况表
  5. 县市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编写提纲
  6. 县市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工作联系人名单



表 1-2 德宏州各县市入河排污口现状统计表（规模以下）

县(市)名称	分类	入河排污口类型(个)							入河排污口状态(个)							有效排 污口 (个)		
		工业入 河排污 口(火 电厂 冷却 水)	工业入 河排污 口(矿 山排 水)	企业 (工厂) 入河排 污口	混合废 污水入 河排污 口	市政生 活入河 排污口	雨污合 流市政 排水口	小计	关停	合并	零排放	停产	未建成	未设置	未运行		已运行	小计
芒市	规模 以下																	
瑞丽市																		
陇川县																		
盈江县																		
梁河县																		
全州合计																		



附件 2

表 2-1 德宏州各县市入河排污口整改措施统计表（规模以上）

州（市）名称	分类	非工程措施（个）						工程措施（个）					
		排污口注销	排污口建档，完善手续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重新核定排污口排放量	监督性监测	排污口关闭	排污口搬迁（合并）	排污深度处理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雨污分流工程	新建污水处理厂	
芒市	规模以上	2	6	6		6	2		5	1			
瑞丽市			3	3		3			2	1			
陇川县			6	6		6			5	1			
盈江县			4	4		3			3				
梁河县			1	6	6		6	1		5	1		
全州合计		3	25	25		24	3		20	4			

表 2-2 德宏州各县市入河排污口整改措施统计表（规模以下）

州（市）名称	分类	非工程措施（个）					工程措施（个）					
		排污口注销	排污口建档，完善手续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重新核定排污口排放量	监督性监测	排污口关闭	排污口搬迁（合并）	排污深度处理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雨污分流工程	新建污水处理厂
芒市	规模以下											
瑞丽市												
陇川县												
盈江县												
梁河县												
全州合计												

表 2-3 德宏州各县市入河排污口整改措施统计表

州(市)名称	分类	非工程措施(个)					工程措施(个)					
		排污口注销	排污口建档,完善手续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重新核定排污口排放量	监督性监测	排污口关闭	排污口搬迁(合并)	排污深度处理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雨污分流工程	新建污水处理厂
芒市		2	6	6		6	2		5	1		
瑞丽市			3	3		3			2	1		
陇川县	小计		6	6		6			5	1		
盈江县			4	4		3			3			
梁河县		1	6	6		6	1		5	1		
全州合计		3	25	25		24	3		20	4		

表 3-1 德宏州各县市入河排污口整改措施明细表（规模以上）

序号	入河排污口名称	排入水体				入河排污口类型	入河排污口规模	设置时间	所在行政区名称	非工程措施				工程措施						
		流域	河湖名称	水功能一级区	水功能二级区					排污口注销	排污口建档,完善手续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重新核定排污口允许排放量	监督性监测	排污口关闭	排污口搬迁(合并)	排污深度处理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雨污分流工程	新建污水处理厂
1	芒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伊洛瓦底江	芒市大河	芒市芒市(上)开发利用区	芒市河芒市工业、农业用水区	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	1	2007.02	德宏州 芒市	0	√	√	0	√	0	0	√	0	0	0
2	德宏英茂糖业有限公司轩岗糖厂北入河排污口	伊洛瓦底江	轩岗河	轩岗河芒市保留区	0	企业(工厂)入河排污口	1	2016.01	德宏州 芒市	0	√	√	0	√	0	√	0	0	0	0
3	云南德宏力量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芒市糖厂入河排污口	伊洛瓦底江	芒市大河	芒市芒市(上)开发利用区	芒市河芒市工业、农业用水区	企业(工厂)入河排污口	1	2010.03	德宏州 芒市	0	√	√	0	√	0	√	0	0	0	0
4	芒市越盛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入河排污口	伊洛瓦底江	芒市大河	芒市芒市(下)开发利用区	芒市河芒市农业、景观用水区	企业(工厂)入河排污口	1	2015.05	德宏州 芒市	0	√	√	0	√	0	√	0	0	0	0
5	云南生物力量有限公司遮放糖厂入河排污口	伊洛瓦底江	芒市大河	芒市芒市(下)开发利用区	芒市河芒市农业、景观用水区	企业(工厂)入河排污口	1	2010.03	德宏州 芒市	√	0	0	0	0	√	0	0	0	0	0
6	德宏英茂糖业有限公司龙江糖厂入河排污口	伊洛瓦底江	瑞丽江	瑞丽江芒市-瑞丽开发利用区	瑞丽江芒市-瑞丽景观、农业用水区	企业(工厂)入河排污口	1	2007.01	德宏州 芒市	0	√	√	0	√	0	√	0	0	0	0
7	芒市康丰糖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伊洛瓦底江	晒干河	晒干河芒市保留区	0	企业(工厂)入河排污口	1	2012.03	德宏州 芒市	0	√	√	0	√	0	√	0	0	0	0
8	德宏英茂糖业有限公司轩岗糖厂南入河排污口	伊洛瓦底江	轩岗河	轩岗河芒市保留区	0	企业(工厂)入河排污口	1	无	德宏州 芒市	√	0	0	0	0	√	0	0	0	0	0

序号	入河排污口名称	排入水体				入河排污口规模	设置时间	所在行政区名称	非工程措施				工程措施													
		流域	河湖名称	水功能一级区	水功能二级区				排污口注销	排污口建档,完善手续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重新核定排污口允许排放量	监督性监测	排污口关闭	排污口搬迁(合并)	排污深度处理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雨污分流工程	新建污水处理厂							
9	瑞丽市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伊洛瓦底江	瑞丽江	瑞丽江瑞丽保留区	0	1	2010.04	德宏州 瑞丽市	0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云南德宏英茂糖业有限公司瑞丽糖厂入河排污口	伊洛瓦底江	瑞丽江	瑞丽江瑞丽保留区	0	1	2009.12	德宏州 瑞丽市	0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思南路城市排水主管入河排污口	伊洛瓦底江	瑞丽江	瑞丽江瑞丽保留区	0	1	2002.01	德宏州 瑞丽市	0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南宛河芒弄入河排污口(陇川县污水处理厂)	伊洛瓦底江	南宛河	南宛河陇川开发区	南宛河陇川农业、工业用水区	1	2009.05	德宏州 陇川县	0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陇川糖厂入河排污口	伊洛瓦底江	南宛河	南宛河陇川开发区	南宛河陇川农业、工业用水区	1	1958.08	德宏州 陇川县	0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云南德宏英茂糖业有限公司景罕糖厂入河排污口	伊洛瓦底江	南宛河	南宛河陇川开发区	南宛河陇川农业、工业用水区	1	1979.07	德宏州 陇川县	0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伊洛瓦底江	南宛河	南宛河陇川开发区	南宛河陇川农业、工业用水区	1	2013.05	德宏州 陇川县	0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	陇川县景坎糖厂工业入河排污口	伊洛瓦底江	南宛河	南宛河陇川开发区	南宛河陇川农业、工业用水区	1		德宏州 陇川县		√																
17	陇川县中晟硅业公司工业入河排污口	伊洛瓦底江	南宛河	南宛河陇川开发区	南宛河陇川农业、工业用水区	1	0	德宏州 陇川县	0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	弄璋糖厂入河排污口	伊洛瓦底江	大盈江	大盈江开发利用区	大盈江开发利用区	1	2011.01	德宏州 盈江县	0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序号	入河排污口名称	排入水体				入河排污口类型	入河排污口规模	设置时间	所在行政区名称	非工程措施						工程措施									
		流域	河湖名称	水功能一级区	水功能二级区					排污口注销	排污口建档,完善手续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重新核定排污口允许排放量	监督性监测	排污口关闭	排污口搬迁(合并)	排污深度处理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雨污分流工程	新建污水处理厂					
19	盈江县县城污水处理厂(盈江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伊洛瓦底江	盏达河	盏达河盈江开发利用区	盏达河盈江农业、工业用水区	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	1	2013.09	德宏州盈江县	0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盏西糖厂入河排污口	伊洛瓦底江	槟榔江	大盈江腾冲-盈江保留区	0	企业(工厂)入河排污口	1	2013.01	德宏州盈江县	0	√	√	0	√	0	0	0	0	0	0	0	0	0	0	
21	盈江县明亮硅业公司工业入河排污口	伊洛瓦底江	大盈江	大盈江腾冲-盈江保留区		企业(工厂)入河排污口	1	0	德宏州盈江县	0	√	√	0	√	0	0	0	0	0	0	0	0	0	0	
22	德宏梁河力量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梁河糖厂入河排污口	伊洛瓦底江	南底河	南底河梁河开发利用区	南底河梁河农业、工业用水区	企业(工厂)入河排污口	1	2011.01	德宏州梁河县	0	√	√	0	√	0	0	0	0	0	0	0	0	0	0	
23	云南锡业集团梁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入河排污口	伊洛瓦底江	南底河	南底河梁河开发利用区	南底河梁河农业、工业用水区	企业(工厂)入河排污口	1	2015.05	德宏州梁河县	√	0	0	0	0	√	0	0	0	0	0	0	0	0	0	
24	梁河磁光平铺矿第二、三采选厂入河排污口	伊洛瓦底江	南底河	南底河梁河开发利用区	南底河梁河农业、工业用水区	企业(工厂)入河排污口	1	2012.01	德宏州梁河县	0	√	√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	德宏梁河力量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芒东糖厂入河排污口	伊洛瓦底江	萝卜坝河	萝卜坝河梁河开发利用区	萝卜坝河梁河农业、工业用水区	企业(工厂)入河排污口	1	2011.01	德宏州梁河县	0	√	√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	德宏梁河力量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勐养糖厂入河排污口	伊洛瓦底江	萝卜坝河	萝卜坝河梁河开发利用区	萝卜坝河梁河农业、工业用水区	企业(工厂)入河排污口	1	2011.01	德宏州梁河县	0	√	√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	梁河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伊洛瓦底江	南底河	南底河梁河-盈江保留区	0	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	1	2015.12	德宏州梁河县	0	√	√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	梁河县万鑫硅业公司工业入河排污口	伊洛瓦底江	萝卜坝河	瑞丽江腾冲-芒市保留区		企业(工厂)入河排污口	1	0	德宏州梁河县	0	√	√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件 5

# \_\_\_\_县（市）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编写提纲

（\_\_\_\_\_年\_\_月至\_\_月）

## 一、整改提升工作布置及落实情况

总结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工作总体情况，包括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工作任务和责任逐级分解落实情况，“整改销号”制度和月（或季度）报告制度建立情况等。

## 二、整改提升工作完成情况

### （一）各类保护区内入河排污口取缔情况

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的入河排污口取缔情况；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入河排污口迁建、拆除或关闭情况等。

### （二）违规设置入河排污口集中整改情况

违规设置的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集中整改情况。

### （三）入河排污口设置布局优化情况

入河排污口设置规划、实施方案等编制情况，以及实施情况等。

### （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按照《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云南省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入河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指南，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 （五）规范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情况

入河排污口管理制度健全与完善情况，包括入河排污口设置、检查、监测、通报、台账等全过程管理要求，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管和监督性监测。

### （六）水功能区达标建设情况

各县市制定水功能区达标整治方案情况，开

展水功能区达标建设情况等。

## 三、未完成整改工作的原因及说明

对照整改工作任务和完成情况，逐项说明整改工作滞后的原因及解决办法。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和安排

结合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现状，明确下一步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整体提升工作方案，提出建立长效机制的建议。

附件 6

\_\_\_\_\_县（市）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工作联系人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 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 在全州固定资产投资工业经济招商引资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州 长

(2018年1月8日)

同志们：

我们在2018年开年就召开全州固定资产投资、工业经济、招商引资工作会议。主要目的是：及时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认真总结2017年固定资产投资、工业经济和招商引资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明确目标、压实责任，提前安排部署2018年的工作。会上表彰了省级认定的5户升规企业，我代表州委、州政府，对受到表彰的企业表示祝贺，对你们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感谢！会上各县市作了发言，州人民政府与各县市人民政府签订了目标责任书，明确了下步工作任务，希望大家迅速将工作目标转化为具体措施，认真抓好落实。下面，我讲3点意见：

## 一、攻坚克难，奋力拼搏，2017年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2017年，我们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围绕年初目标任务，以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以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为根本，以招商引资为动力，沉着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挑战，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稳增长系列政策，一季度“高开”，二、三季度“稳走”，四季度“高收”，取得较好成绩。预计全州生产总值完成359.7亿元、增长9.5%，比人代会目标高0.5个百分点。12项国民经济主要指标除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外，其他均能完成或超额完成人代会确定的目标。

(一)固定资产投资较快增长。预计2017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71.2亿元，同比增长19.5%，比省下达目标高9.5个百分点，比人代会目标高4.5个百分点。具体表现在4个方面：一是重大项目投资拉动明显。全州在建项目有1364个，其中：5000万元以上项目185个、完成投资190.1亿元，拉动总投资增长27.1个百分点；亿元以上项目112个，完成投资177.5亿元，拉动总投资增长27.9个百分点。二是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顺利推进。瑞陇高速公路建成通车，腾陇高速、大瑞铁路、芒市机场改扩建推进顺利，芒梁高速、大盈江旅游基础设施、德宏“三馆”、澜湄学院、龙江饮水工程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顺利实施。三是以集中开工方式促进一批项目实施。去年，我们共举行5次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开工54个项目，总投资213.05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8.22亿元，实际完成投资24.6亿元。四是从汇报情况看，各县市投资完成情况良好，均能按计划完成目标任务。

(二)工业经济势头良好。预计2017年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48亿元、增长13%，比人代会目标高3个百分点，创下自2013年经济下行以来增长势头较好成绩。具体表现在5个方面：一是州内大宗工业品普遍增长。发电量140亿度、增长12%，工业硅21万吨、增长16.7%，水泥457万吨、增长29%，摩托车76.8万辆、增

长3%，食糖56.1万吨、增长5.4%，酵母2.79万吨、增长10.7%。二是产业转型升级提速。后谷咖啡2万吨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海螺水泥日产4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安琪酵母（德宏）能量系统优化工程、陇川糖厂制糖生产线、云南傣药年产2000万支滴眼剂生产线等一批重点技改项目顺利推进。启升科技、扬程食品等6个项目列为省工业转型升级“三个一百”重点项目，地美特新能源地热发电等15个项目列为云南省新一轮重点技术改造项目。5户企业顺利升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三是装备制造业初见成效。北汽瑞丽制造基地、银翔摩托车产业园、瑞丽普华农机等产业项目稳步推进，北汽瑞丽公司纯电动多用途乘用车获得国家工信部生产企业及产品资质准入并通过“3C”认证。银翔摩托产业园综合开发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年产量70万辆以上，新增就业岗位1000个以上。四是园区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全州完成园区基础设施投资7.1亿元，梁河工业园区开工建设，其他县市园区基本实现“五通一平”。五是非公经济运行良好。35位厅级领导挂钩联系68户民营企业制度深入实施，非公经济实现增速9.6%，上缴税金11.39亿元，从业人员23.21万人。

（三）招商引资工作稳中有进。2017年实施国内合作项目548项，实际到位内资259.35亿元，增长10.8%，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具体表现在3个方面：一是外来投资持续增长。省外到位资金244.57亿元、增长11.7%，实现营业收入126.2亿元，上缴税金4.87亿元，创造产值111.5亿元，创造就业岗位1.6万个。长三角、泛珠三角、川渝地区到位资金占77.1%，湖南、上海、湖北、天津、吉林、安徽、山东、新疆等8个省市投资同比增长1倍以上，成为我州招商引资新增长点。二是“光彩事业德宏行”招商成果陆续落地。“光彩事业德宏行”签约项目中，正常履约133个，协议投资1786.35亿元。其中：已转合同121个，

协议投资1284.6亿元，合同转化率91%；合同项目中，已开工97项，拟投资金1012.85亿元，开工率80.17%，开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80.2亿元。三是外出招商取得积极成效。由州级领导挂帅，组织12支产业招商小分队，主动拜访省级异地商会、省政府驻外办事处15家，积极对接正大集团、先丰集团、卓达集团等重点企业，开展招商引资活动30余场次，推出产业招商项目100个580亿元。全年新签约项目102个992.68亿元，其中1亿元以上项目36个、10亿元以上项目22个、100亿元以上项目4个。引进太平洋建设、东方园林、修正药业、北京兴东方、吉林长春皓月、中冶投资等大型企业进驻德宏。

## 二、科学研判，抢抓机遇，准确把握2018年工作方向和着力点

（一）认清我们的不足和短板。综合去年完成情况，要实现2018年良好开局，顺利实现既定目标，有3个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一是固定资产投资支撑不足，且受统计政策调整影响，不确定因素增加。省政府明确德宏2018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18%，按统计部门老口径计算，2018年计划投资438.02亿元。经过反复梳理目前有支撑项目461项、年度计划投资344.97亿元，离目标还缺口93.05亿元，支撑率为78.76%。且从2018年起，国家对总投资500-5000万元的项目改形象进度法为投资财务支出法统计，要求更严更高。

二是工业投资和增长乏力，市场波动较大，存在投资和产值双下滑的风险。预计2017年非电工业投资完成37亿，负增长9.8%，不能完成45亿的人代会目标和省下达的44亿目标，体现在以下3个方面：1.重点项目推进不理想。全州34个重点项目中，超计划和按计划推进的有23个，未开工的还有11个；2.新开工的大项目少。49个入库纳统的新开工项目中，亿元以上项目3个、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1个、其它45个项目投资

额都在 5000 万元以下；3. 民间投资乏力。2017 年完成投资 82.5 亿元，占总投资的 22.2%，离省 35% 的目标要求差距较大，同比下降 17.7%，呈下滑趋势。此外，工业经济方面还存在产值下滑的危险，去年全州 114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停产的 22 户，产值同比减少的 52 户，实现增长的仅有 40 户。2018 年预计省定工业投资增长目标为 18%，若按 2017 年 37 亿（不含电力）的基数计算，我州 2018 年需完成 43.66 亿元。从目前梳理情况看，全州有工业支撑项目 45 个，2018 年计划投资 26.6 亿元，还有近 17 亿元的缺口。

三是招商工作还存在谈的多、招来的少，签约的多、落地的少的问题。近年来，我们每年都组织多次外出招商，开展多场招商推介活动，但精准度仍然不够高，实际收效仍然不够理想。大项目、好项目签约的不多，能够实实在在落地并顺利推进的少之又少。仅以光彩活动为例，累计签约项目 190 项，协议投资 3402 亿元，实际到位资金 164 亿，5% 都不到；且 164 亿中还有 111.55 亿为政府性投资，仅有 52.44 亿为社会投资。究其原因，虽然有区位、交通、政策等因素造成的物流、用地、用电等生产成本高等客观因素，但更重要的是招商工作体制机制不匹配、投资软环境不佳以及我们工作作风、工作精神上的问题。

（二）准确把握我们的工作方向和着力点。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释放的信号来看，一是 2018 年全国 GDP 计划增 6.5%，中央将通过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等一系列有力措施，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提出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推进西部大开发，必将对我们边疆民族地区带来新的机遇。三是采取一系列措施，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我州沿边开发开放必将迎来新契机。四是通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也将为我们以农业为主的经济结构带来

新发展。从目前省委、省政府确定的 2018 年经济工作目标情况看，全省仍将加快发展作为今年工作的总基调。其中，GDP 将确保增 8.5%、力争增 9%，固定资产投资增 18%，目标催人奋进。为完成这些目标，省委、省政府也将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改革和支持力度。

结合德宏的实际，我们的发展既不均衡，更不充分。我们只有坚定加快发展，才能按期完成脱贫攻坚工作任务，与全国全省同步实现小康。为此，大家要正确对待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带来的压力，不仅要坚决完成，而且有条件的要自加压力超额完成。虽然我州经济发展面临不少困难，但也面临重大发展机遇：一是 2017 年 11 月 19 日王毅部长提议建设北起云南的“人字型”中缅经济走廊，打造三端支撑、三足鼎立的大合作格局。瑞丽作为“人字型”经济走廊的起点和开端，有着独特的进行友好交往的条件，有着很好的基础和积累，只要把优势充分发挥出来，今后对缅开放将大有可为。二是州内以高速公路、铁路、机场等综合交通为重点的基础建设进入新一轮高潮。目前正在加快推进腾陇、芒梁高速公路，大瑞铁路、芒市机场改扩建、陇川通用机场等一批重大交通项目，这些项目的建设将极大改善州内交通条件和形成投资支撑。三是预计 2018 年大宗商品价格将延续高位振荡，对我州的传统工业生产形势较为有利，将有效拉动州内电力市场需求；银翔摩托车产能维持正常生产，北瑞汽车开始生产，后谷 2 万吨生产线投产，如能再引进一批制造业项目，全州工业经济有望持续支撑经济增长。

2018 年的工作方向，就是要充分利用各种优势，充分把握各种机遇，想方设法创造条件，解决固定资产投资支撑不足、工业投资和增长乏力等问题，确保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新突破。2018 年的着力点，就是要抓死项目落地，必须以“钉钉子”的精神，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破解，推进一个项

目一个项目落地实施。

### 三、明确目标，创新举措，全力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工业经济、招商引资工作迈上新台阶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新一届州人民政府的开局之年。综合考虑省下达的指标任务和德宏实际，2018年全州GDP增长目标是9.5%及以上。我们要围绕目标任务，集中精力抓好以下工作：

（一）围绕省下达我州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8%的目标任务，全力以赴抓投资增长。

一是明确目标任务。1月5日全省发改工作会议上，省发展改革委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下达我州投资任务为增长18%。为支撑这一增速，在综合考虑县市实际情况和各方面因素基础上，确定各县市任务为：芒市增长15%，瑞丽市增长25%，陇川县增长20%，盈江县增长16%，梁河县增长30%。为确保一季度实现“开门红”及如期完成目标任务，实现季度投资均衡增长，全州四个季度作出任务安排为：一季度30%、二季度40%、三季度40%、四季度18%。同时，对6个州直重点行业部门下达投资任务，其中：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投资100亿元、州交通运输局70亿元、州工业和信息化委43.66亿元、州教育局12.57亿元、州水利局10.5亿元、州铁建办8亿元。为确保实现全年目标任务和一季度“开门红”，各县市和州直部门要对标对表，细化措施，明确任务和抓手。

二是狠抓重点项目推进。一要加快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5号），认真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快推进工程项目建设，及时拨付项目资金，按要求完成重大项目库的申

报和调度工作，督促2016-2017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加快建设，特别是盈江农场2017年危房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畹町边防检查站边检业务用房、芒市城市河道综合治理防洪治理工程等未开工项目，确保如期开工建设。二要抓好在建项目。加快推进腾陇高速、芒梁高速、大瑞铁路德宏段、陇川通用机场、北汽瑞丽、瑞丽国际文体中心、大盈江综合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一期）等在建重大项目；加快实施瑞丽畹町小镇、芒市咖啡特色小镇等7个特色小镇项目；确保年内完成投资102.78亿元以上。三要抓好新建项目。2018年项目成熟171项，计划投资117.56亿元，重点推进云南民航学院、芒市职教中心搬迁、瑞丽至弄岛高速、盈江通用机场、麻栗坝灌区工程等项目。以前期工作为重点，做好开工条件的完善工作，按照“成熟一个、开工一个”的要求，继续采取县市轮流坐庄的做法举行集中开工仪式，各县市和州发展改革委要提前谋划，抓紧落实。四要抓好项目谋划和争取。州政府将在去年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项目前期费安排，计划推进重大项目102项，总投资942.63亿元。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各县市和州发展改革委要吃透中央经济工作会、省委全会等重要会议精神，深入分析、准确把握政策导向，完善项目前期手续，结合德宏优势，进一步谋划梳理战略性、带动性、针对性强、成熟度高的大项目好项目，主要领导带头“跑、盯、要、缠”，抓紧向国家和省汇报衔接，争取更多的项目挤进国家和省的盘子。

三是狠抓跟踪督查管理。建立健全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的动态监测和督查工作制度。制定2018年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按月对总投资亿元以上项目进行监测，跟进项目进展，对存在问题项目列出清单，逐一督促落实。进一步加强投资统计工作，按月对投资完成情况和投资结构等指标进行分析预测，确保季度投资均衡增长。成立州固定资产投资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对所有

投资项目进行督查，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问题。州政府督查室、州发展改革委稽查办、州统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做到一月一督查，一季一分析。

（二）围绕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 13.5%、工业投资增 18% 的目标任务，全力打好县域经济、园区经济、民营经济三大战役。

经过分析，要实现 2018 年经济发展目标，须保证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 30% 以上。为此，各级各部门要全面树立保工业就是保增长、保大局的理念，全力做好扶企业稳工业工作。

一要充分挖掘工业发展新动能。实施重大项目驱动工程，以“两车一机一电”及蔗糖、桑蚕加工全产业链项目为重点，引进一批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大项目、好项目。强化建设督办机制和问题解决机制，研究出台德宏州工业促投资稳增长实施意见，集中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加快工业项目引进、落地、开工、达产。其中，对天佑科技二期 GMP 保健食品、安琪酵母年产 6 万吨有机肥综合利用、盈江华尔靓高纯硅铁、梁河生物医药和高原特色农产品产业园等新开工项目要重点抓好促审批、促配套工作，督促早日开工；对北汽瑞丽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园、瑞丽启升电子科技生产加工制造基地、瑞丽肉牛产业基地、银翔摩托配套产业园、盈江工业园区勐盩片区等在建项目要重点抓好促进度、保质量工作，力争早投产；对云南傣药 2000 万支滴眼液技改、后谷咖啡智能制造、章凤工业园标准厂房等项目要重点抓好扫尾验收工作，力争早见效。要认真总结升规工作经验，发挥示范企业的带头作用，围绕企业困难做好服务和指导，在确保完成任务的同时争取更多的企业升规。

二要开拓思维强化园区经济。各工业园区要围绕产业规划、功能定位、产业链培育，做好项目谋划、园区招商、跟踪服务等工作。要把好引进项目的质量关，对项目的行业性质、投资强度、

产值和环境影响、就业等方面作充分评估，发挥园区有限土地的最大效益。要充分利用龙头企业和产业联盟的吸引力，鼓励以商招商、以商建园。要在改善园区投资服务软环境上下功夫，研究出台优化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流程的方案措施，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入园企业提供最优质的服务。要加强园区硬件保障能力，推进园区多规合一，加快标准厂房、道路、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尽力缩短项目从落地到投产的时间。各县市要把园区当作“工业摇篮”来珍惜、来对待，在“破、立、降”上下功夫，力争两到三年的努力，使我们走进园区能看到机器轰鸣、人声鼎沸的气象。

三要培育搞活民营经济。筹备召开全州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大会，实施培育小微企业促创业、培育骨干企业促转型、优化服务促落实、优化环境促发展的“双培双优”工程，推进政银企合作，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坚定民营企业克难攻坚、加快发展的信心。坚持需求牵引，深化供给侧改革，分业施策，分类指导，错位发展，鼓励中小企业为大企业配套服务，支持迪思坚果、制糖、制药、电力、工业硅等企业整合重组和转型升级，推动传统工业巩固发展。实现社会投资占比达到 35% 以上。

（三）围绕引进省外内资增长 11%、引进内资 287.8 亿元的目标任务，全力打好招商引资攻坚战。

一是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州委、州政府将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出台加强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并完善有关督办、考核、奖惩等制度，目的要从顶层设计上，破除与新时期招商引资工作不相适应的体制机制。会后，请州招商部门抓紧研究，尽快拿出方案，报州政府研究。在此明确，从今年起，每年每个县市至少要有 3 个工业项目落地，招商部门和工信部门在考核办法上要加强对研究，提高工业项目落地的考核分值。

二是抓好已签约项目的跟踪落实。近年来，我们签了不少项目，各县市和招商部门要认真梳理一下，哪些能落地，哪些落不了地，落不了地的问题出在什么地方，分门别类开展工作。对手续完善可以推进地要加强跟踪服务促使企业坚定信心、务实推进；对已不具备条件不宜继续合作的，要以诚相待，说明情况，该解除的要解除。一定要扎扎实实把签约项目的落地工作作为今后的一项重点任务。同时对州直部门提出要求，因为各部门都涉及对企业的审批、备案事项，要站在服务各县市和全州发展大局的角度考虑问题，不能仅仅考虑本部门如何方便管理。下步对各部门也要签订责任书，把各项服务工作量化为指标进行考核。

三要强化项目的策划和包装。各级招商部门一方面要紧盯国家政策导向和外来投资商的投资意愿，一方面要紧密结合本地的发展导向和独特优势，从寻找契合点上来策划、包装项目。要用心做好项目资料，关键不在印刷的多精美，而要在内容充实完善，特别是各种数据、联系人信息等要及时更新，要多从投资人角度想想“我最需要了解的信息是什么”“我找到你能否介绍得出关心的信息”。

四要围绕重点产业项目加大外出招商力度。全州已确定6大支柱产业和2大重点培育产业。其中6大支柱产业为：装备制造业、生物医药及大健康产业、旅游文化产业、食品和消费品产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现代物流业；2大重点培育产业为：电子信息和航空产业。这些产业既结合德宏实际，也考虑到未来一段时期国家、省和我州发展趋势。各级各部门要围绕以上重点产业加大招商力度。各县市要结合自身实际有重点有侧重地进行招商，也要相互“比学赶超”。要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大力探索驻点招商、委托招商、中介招商等模式，研究选派一批“情况熟、懂政策、善交际、会表达、有激情”的干部派驻不同区域

专职开展招商工作，对此州政府将研究出台一系列措施加以推进。与此同时，继续实施州级领导带头招商的做法，由我带头，开展一系列招商推介活动，重点招商工业项目。

五是扎实推进实际利用外资工作。州商务部门要在充分发挥对外合作优势，对接外商外企，引进外商外资参与德宏建设，确保完成省下达实际利用外资的目标任务。

#### （四）围绕目标任务全力做好协调保障。

一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今天会上，目标任务已经明确，各级各部门不要再有不同声音，不要再有侥幸心理，必须把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确定的目标和责任书上来，会后要立即着手研究细化措施，坚定地按照目标抓紧落实。从今年起，对固定资产投资、工业经济、招商以及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其他综合指标，不仅明确州直责任单位，还要明确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责任，对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实行连带责任制。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招商合作局作为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不仅要按照州政府的安排抓好协调、督促和指导工作，而且要抓好本行业目标任务的落实，会上安排研究的各种意见、方案、制度、措施要抓紧起草完善，尽快报州人民政府研究。

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和协同配合。各县市长们今天开完会后，请尽快召集研究部署本县市的工作，该开会的开会，该签责任书的签责任书，该出台文件的出台文件。由于时间关系，今天会后州政府还要与州住建、交通、工信、教育、水利、铁路建设等部门签订固定资产投资责任书，请以上部门抓好落实。除今天明确的固定资产投资、工业、招商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外，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指标涉及的其他责任单位也要签订相关责任书，抓好落实。今天参会的与经济发展有关的直属部门、金融机构、有关国企，要树立“身在德宏心在德宏”“我是德宏人，要办德宏事”

的思想，积极发挥作用，积极服务德宏发展大局。

三是强化跟踪督查。各级统计部门要强化预警监测和调查分析，科学统计，依法统计，确保应统尽统。州政府督查室、州监察局要加强督查问效和执纪监督，对工作不力的通报提醒，对作风不实甚至违反党风廉政纪律要求的要按规定严肃问责。

同志们，一年之计在于春，一天之计在于晨。我相信，只要我们坚定信心、齐心协力，以只争朝夕的精神用好每一天，以勇于担当的精神干好每件事，一定能圆满完成目标任务，为省委、省政府和全州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大事记

1月6日 姐告边境贸易区管理工作座谈会在瑞丽市召开。昆明海关关长康川、副关长马军，省食药监局副局长杨柱，省质监局副巡视员尹加生等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德宏州党政领导番跃平、马云峰、侯胜、王宇、刀晓瑞等参加会议。

1月6日 州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会议研究了德宏州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健康德宏2030”规划纲要、德宏州州级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管理办法等事项，州人民政府领导刘江月、杨世庄、俄吞、刘咏赞、李朝伟、宋雨发、李兵出席。

1月8日 德宏州2018年第一季度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在省道S339线芒市遮放至芒海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举行，州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兴才，副州长俄吞、李朝伟，州人民政府秘书长李兵出席。

1月9日 中共德宏州委七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在芒市举行，州人民政府领导刘江月、杨世庄、俄吞、刘咏赞、王宇、李朝伟、李兵参加。

1月10日 省教育厅副厅长（正厅级）朱华山一行赴州民族初级中学北校区、德宏师专调研，副州长李朝伟陪同。

1月12日 国家宗教局副局长李革赴德宏调研民族宗教工作，副州长李朝伟陪同。

1月12日 州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会议研究了德宏州2017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地方财政预算草

案、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5）、德宏州宏康公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NN）和债权融资计划方案等事项，州人民政府领导刘江月、杨世庄、俄吞、刘咏赞、李朝伟、宋雨发、李兵出席。

1月15日 国务院参事、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时殷弘一行到德宏调研口岸贸易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刘江月陪同。

1月15—16日 省司法厅副厅长齐金岭一行赴芒市就德宏监狱及强制戒毒所选址工作进行调研，副州长刘咏赞陪同。

1月15—18日 副州长李朝伟率州招商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有关县市，分别赴北京汉能集团、武汉中国一冶集团考察。

1月18日 州委常委班子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在州委常委会议室召开，州长，州委常委、副州长闫卫国、刘江月参加。

1月19日 州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了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送审稿），州人民政府领导闫卫国、刘江月、杨世庄、俄吞、刘咏赞、李朝伟、宋雨发、李兵出席。

1月19日 州人民政府领导班子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在芒市会堂新闻发布厅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闫卫国、刘江月、杨世庄、俄吞、李正环、刘咏赞、王宇、李朝伟、宋雨发、李兵参加。

1月22日 瑞丽市与江苏省海门市缔结友好

城市签约仪式在海门市举行。州长，州委常委、瑞丽试验区工委副书记、市委书记马云峰出席。

1月23日 德宏州驻上海招商联络处正式挂牌成立，州长，州委常委、瑞丽试验区工委副书记、瑞丽市委书记马云峰等领导出席。

1月23日 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第六组组长马德芳、副组长徐绍能赴芒市调研，副州长李朝伟陪同。

1月25日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昆明开幕，州长参加。

1月25—26日 汇源集团董事长朱新礼一行赴德宏调研，州委常委、瑞丽试验区工委副书记、瑞丽市委书记马云峰，副州长李朝伟陪同。

1月26日 环境保护部督查组赴德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改革专项督导座谈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刘江月参加。

2月1—5日 政协德宏州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刘江月、杨世庄、俄吞、李正环、刘咏赞、王宇、李朝伟、宋雨发、李兵参加。

2月2—6日 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刘江月、杨世庄、俄吞、李正环、刘咏赞、王宇、李朝伟、宋雨发、李兵参加。

2月3日 第五批滇西挂职干部座谈会在芒市举行，副州长李朝伟出席并致辞。

2月5日 碧桂园集团、昆交投公司座谈会在芒市召开，州长，副州长李朝伟、州人民政府秘书长李兵参加。

2月9日 省公安厅副厅长韩玉带领慰问组赴

德宏走访慰问德宏公安机关因公负重伤、患重病及家庭特困的民警和辅警，副州长刘咏赞陪同。

2月11日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考察组考察瑞丽试验区建设情况，州委常委、副州长刘江月陪同。

2月14日 州长率队到芒市开展春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参加。

2月17日—22日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副州长李朝伟与汇源集团董事长朱新礼、副总裁张建秋一行对接合作有关事项。

2月23日 中共德宏州纪委七届三次全体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副州长李朝伟参加。

2月23日 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赴瑞丽调研总部经济等工作。

2月23—24日 州长，副州长王宇率队到瑞丽调研德宏州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及产业化发展试点工作，并召开专题会议。

2月28日 褚橙集团总经理褚一斌、仁恒集团执行副总裁王晞一行赴德宏考察龙江旅游资源开发并洽谈合作事项，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2月26日—3月2日 州委常委、副州长刘江月率州科技交流团赴缅甸访问，期间与缅甸教育部职业培训司和曼德勒大学就首届中缅创新创业大赛、科技人才培养等工作进行了座谈交流，并达成了合作共识。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欧阳继明 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

帕安仁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邵维勇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肖新卫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公安局副局长（兼职）。

**免去：**

张继鸿 州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梁晓丹 州监察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副处级。

德政任〔2018〕1、2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德宏州委州政府政策研究室

印刷单位：德宏团结报印刷厂

印刷日期：2018年3月

印 数：5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  
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  
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  
工管委及农场；厅级离退休老领导